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二零一五年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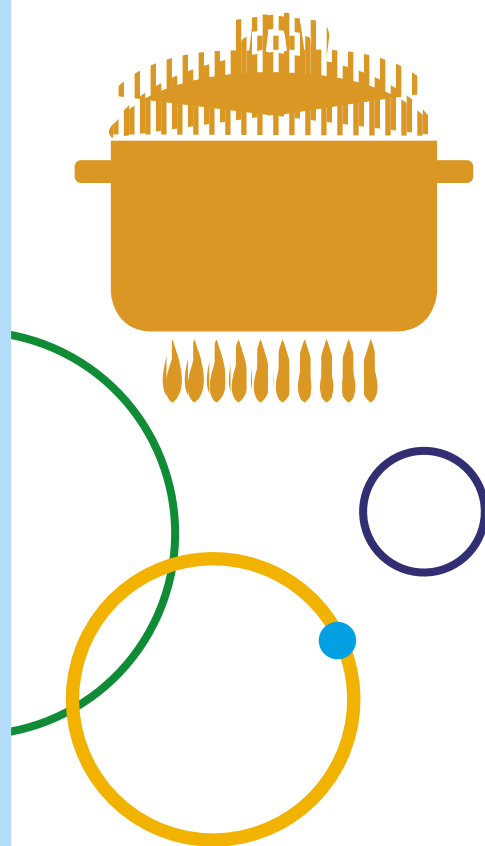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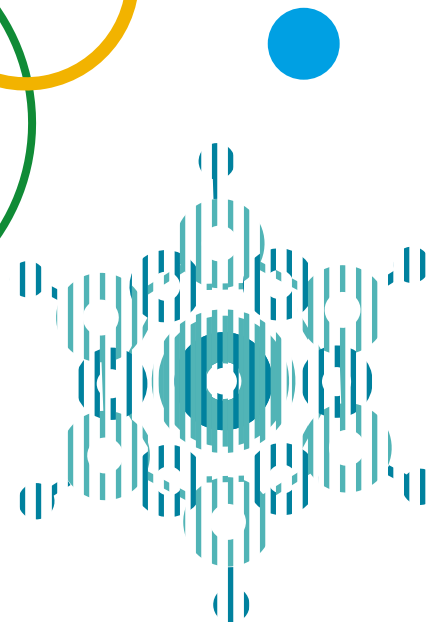
目錄

- 04 2015年業務版圖
- 06 業務要點
- 07 五年摘要
- 08 主席報告
- 16 董事會
- 17 董事個人資料
- 21 行政委員會
- 22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 32 香港燃氣業務
- 40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 48 企業社會責任
- 58 風險因素
- 59 財務資源回顧
- 60 五年財務統計
- 61 2015年財務分析
- 62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 64 董事會報告
- 74 企業管治報告
-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6 綜合損益表
- 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1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請拉出
此透明膠片，
體驗創新意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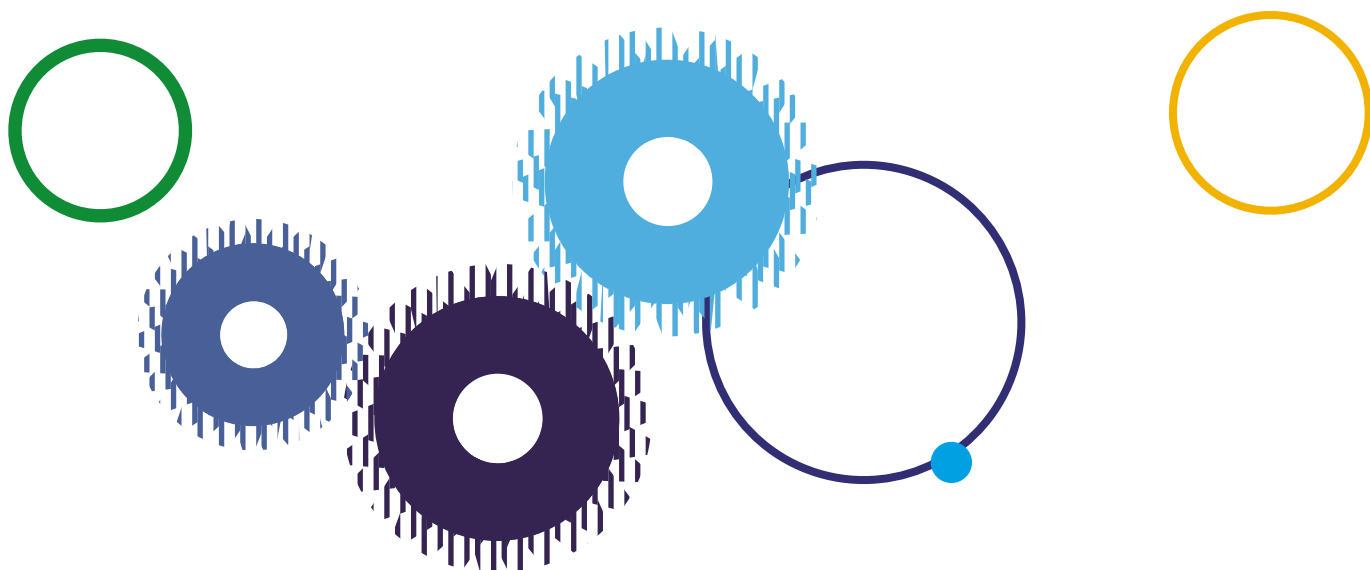




鵬飛萬里

集團作為香港首家公用事業機構及內地主要之能源供應商，深明創新之重要性。面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集團發揮創意，使業務得以持續發展。嶄新之商務平台改變了業務發展模式，我們亦與時並進，不斷革新服務和技術，以鞏固競爭優勢，同時開拓新市場。

煤氣公司廣納僱員之優秀意念，精益求精，並將意念變為行動，以達到首要目標，使集團之創新思維化為豐碩成果。集團「**企業增長 = 創新力 x 執行力**」之理念充分體現我們之創新精神，反映集團恪守企業價值觀，矢志追求卓越品質和表現。



2015年業務重點

我們在**內地之項目達222個**，大部分為合資企業，涵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項目。

標準普爾調升港華燃氣(1083.HK)之**信貸評級**至「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而穆迪投資亦提升評級至「Baa1」。



我們在內地經營

城市燃氣項目達131個，

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住宅及工商客戶首次超越2,000萬，涵蓋約6,000萬人口。

年內集團之水務項目成立10周年，並推出**「衍悅」**高端桶裝純淨水。



2015年獎項及榮譽

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

《亞洲週刊》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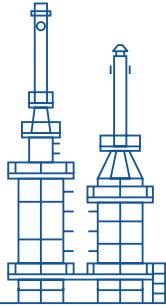
兩項 HKMA/TVB 傑出市場策劃獎 — 優秀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中國優秀CIO評選
中國最佳信息化項目獎**

《IT經理世界》等資訊科技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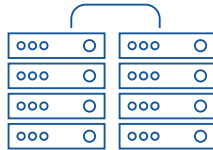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專利技術，
把**甲醇深加工至穩定輕烴**
(一種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
該項目現於內蒙古煤制甲醇廠
進行試產。

我們新增一系列**延伸服務業務**，
包括網上繳費、家居保險、
廚房方案，以及時尚家品，
在內地開拓新商機。

易高開發新技術，透過熱解
氣化過程把**農林廢物**轉化為
天然氣，現計劃於河北省啟動
先導項目。

全新數據中心已落成啟用，
為香港及內地5個數據中心之一，
當中設有**2,000個伺服器機櫃**，
提供雲端及主機託管服務，
盡佔地利優勢。

我們與區議員合作，推出
「煤氣愛心爐具暖萬家計劃」，
目標贈送10,000台煤氣煮食爐
予香港有需要人士。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系列成分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 (其他行業組別) 金獎

職業安全健康局

商界展關懷2014/15年度 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陶朱獎

年度最佳資金管理團隊重點推薦

《歐洲金融》

中國責任品牌最具影響力企業

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
台財經頻道，以及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

2015年業務版圖

中華煤氣

(股份代號：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永
4. 深圳
5. 潮安
6. 潮州饒平

華中

7. 武漢
8. 新密

華東

9. 宜興
10. 泰州
11. 張家港
12. 吳江
13. 徐州
14. 睢寧
15. 豐縣
16. 沛縣
17. 丹陽
18. 金壇
19. 銅陵
20. 蘇州工業園
21. 常州
22. 南京
23. 豐城
24. 萍鄉
25. 江西
26. 樟樹
27. 永安洲
28. 杭州

山東省

29. 濟南東

華北

30. 吉林
3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2. 河北景縣

西北

33. 西安

海南省

34. 瓊海

中游項目

35. 廣東液化天然氣
36. 安徽省天然氣
37. 河北省天然氣
38. 吉林省天然氣
39. 河南天然氣支線
40. 金壇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1. 南京(船用)

水務項目

42. 吳江
43. 蘇州工業園

44. 蕪湖
45.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46. 馬鞍山
47. 江北

新能源項目

煤礦

48. 江西豐城
49.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煤基化工

50. 江西豐城
51. 內蒙古鄂爾多斯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2. 陝西咸陽
53. 陝西滄陽
54. 陝西略陽
55. 陝西鳳翔
56. 陝西神木
57. 陝西寶雞
58. 山西原平
59. 山西靈石
60. 山西平陸
61. 山東莊平
62. 山東濟寧
63. 山東東平
64. 山東嘉祥
65. 山東微山
66. 山東單縣
67. 山東臨清
68. 山東荷澤
69. 河北石家莊
70. 邢臺寧晉
71. 河南新密
72. 河南安陽
73. 河南開封
74. 河南林州
75. 河南南陽
76. 內蒙古呼和浩特
77.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
78.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79. 內蒙古赤峰
80.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81. 寧夏廣武鄉
82. 寧夏青銅峽
83. 寧夏金銀灘
84. 江蘇徐州
85. 安徽馬鞍山
86. 江西彭澤
87. 廣東廣州

上游項目

88. 山西煤層氣液化
89. 吉林天元
90. 徐州焦爐氣轉化
91. 荷澤焦爐氣轉化
92. 介休焦爐氣轉化

煤運物流項目

93. 山東濟寧嘉祥港

石油開採項目

94. 泰國碧差汶府

電訊項目

95. 山東濟南
96. 山東濟南(馳波)
97. 山東萊陽
98. 蘇州豐縣
99. 蘇州沛縣
100. 遼寧大連(德泰)
101. 遼寧大連(億達)
102. 黑龍江哈爾濱
103. 北京(中經)
104. 北京(馳波)
105. 廣東東莞
106. 廣東深圳(前海)
107. 廣東深圳

其他項目

108.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109.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110.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111. 港華(宜興)生態
112. 張家港(化工)
113. 大連(新能源科技)
114. 卓度計量
115. 港華輝信
116. 卓通管道
117. 港華科技
118. 珠海卓銳
119.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120. 名氣家
121.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港華燃氣

(股份代號：108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22. 佛山
123. 韶關
124. 清遠
125. 陽東
126. 楓溪

華東

127. 南京高淳
128. 大豐
129. 銅山
130. 馬鞍山
131. 博望
132.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133. 蕪湖繁昌
134. 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135. 蕪湖江北
136. 安慶
137. 池州
138. 屯溪
139. 黃山
140. 徽州
141. 桐鄉
142. 湖州
143. 余杭
144. 松陽
145. 昌九
146. 撫州
147. 九江
148. 武寧
149. 修水
150. 宜豐
151. 長汀

山東省

152. 即墨
153. 嶗山
154. 淄博
155. 淄博綠博
156. 龍口
157. 濟南西
158. 濰坊
159. 威海
160. 泰安
161. 莊平
162. 臨朐
163. 萊陽
164. 招遠
165. 平陰
166. 肥城
167. 博興經濟開發區
168. 陽信
169. 五蓮

湖南省

170. 汨羅

東北

171. 本溪
172. 朝陽
173. 鐵嶺

174. 阜新
175. 瀋陽近海經濟區
176. 營口
177. 大連長興島
178.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179. 鞍山
180. 旅順
181. 喀左
182. 北票
183. 瓦房店
184. 新邱
185. 建平
186. 長春
187. 公主嶺
188. 四平
189. 齊齊哈爾

河北省

190. 秦皇島
191. 鹽山
192. 滄縣
193. 孟村
194. 石家莊
195. 保定

內蒙古

196. 包頭

西南

197. 資陽
198. 威遠
199. 蓬溪
200. 樂至
201. 平昌
202. 大邑
203. 岳池
204. 蒼溪
205. 成都
206. 中江
207. 簡陽
208. 彭山
209. 綿陽
210. 新津
211. 新都
212. 綿竹
213. 夾江
214. 碁江
215. 桂林
216. 中威(扶綏)
217. 興義
218. 陸良

中游項目

219. 宣城黃山
220. 泰安泰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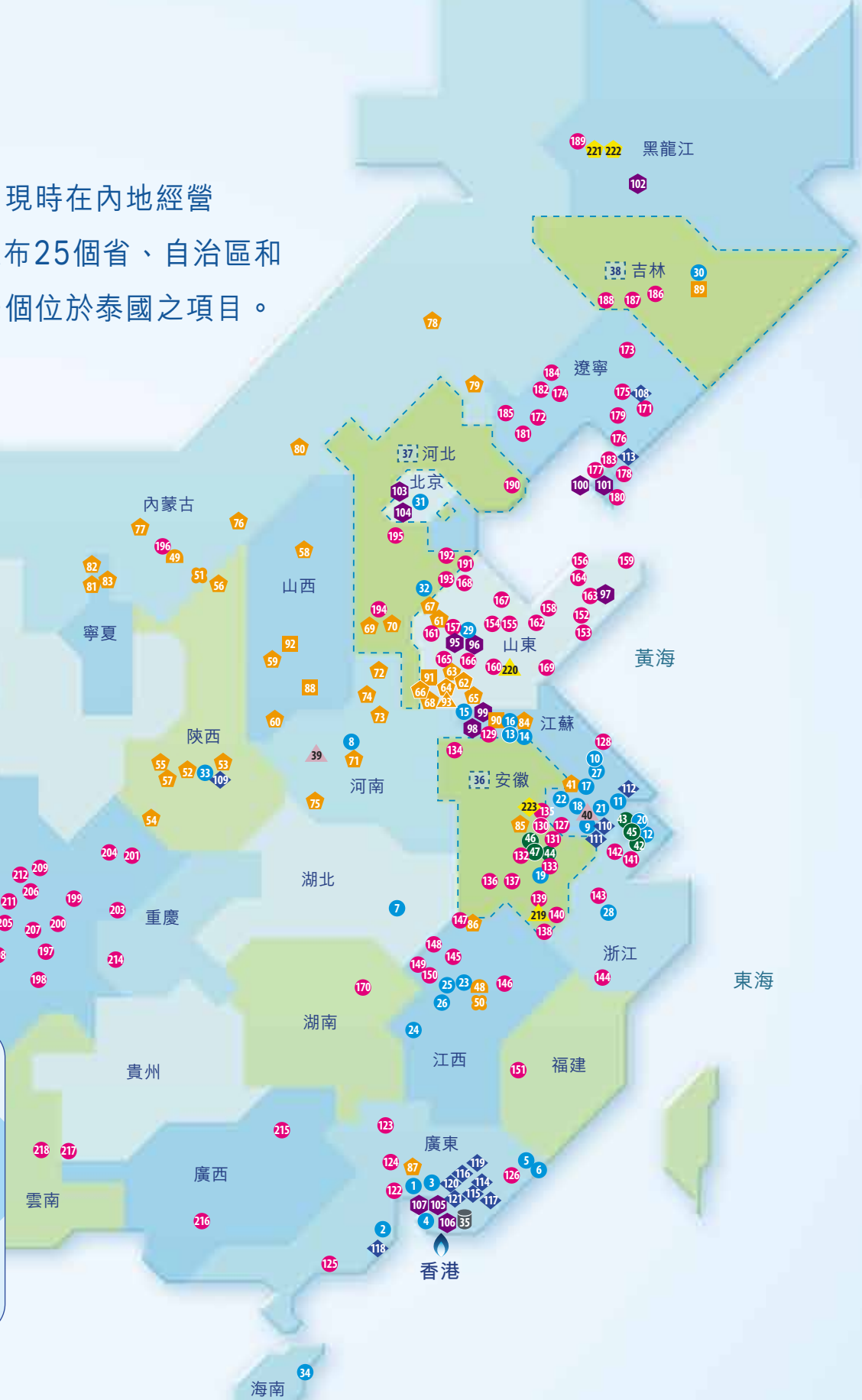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221. 齊齊哈爾(聯孚)
222. 齊齊哈爾(興企祥)

其他項目

223. 卓佳公用工程

集團扎根香港，現時在內地經營
222個項目，遍布25個省、自治區和
直轄市，另有一個位於泰國之項目。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城市管道燃氣 (中華煤氣)
- 城市管道燃氣 (港華燃氣)
- 城市高壓管網 / 地下天然氣儲氣庫 (中華煤氣)
- 城市高壓管網 (港華燃氣)
-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中華煤氣)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港華燃氣)
- 其他項目 (中華煤氣)
- 其他項目 (港華燃氣)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水務
- 電訊
- 煤基化工
- 上游項目
- 煤運物流項目
- 石油開採
- 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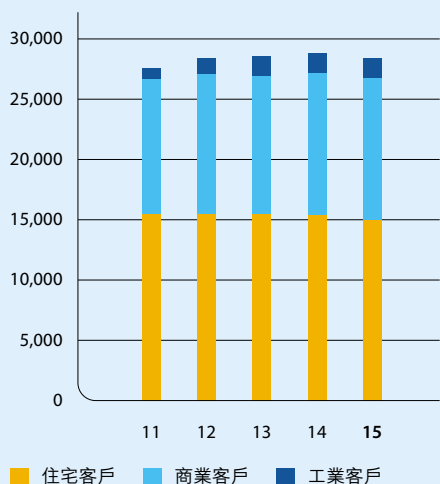
6 業務要點

	2015	2014	增減 %
經營 (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839,261	1,819,935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52	551	-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25	511	+3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493	511	-4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8,404	28,835	-2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1,999	1,972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20	923	-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29,591	31,615	-6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7,302	7,109	+3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4,047	3,680	+10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11,561	10,512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52,841	52,628	-
每股盈利，港仙計	63.2	61.5*	+3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1.8*	+10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4.57	4.55*	-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3,256	12,722	+4

* 就2015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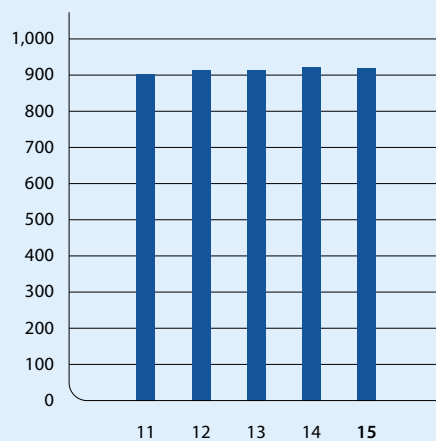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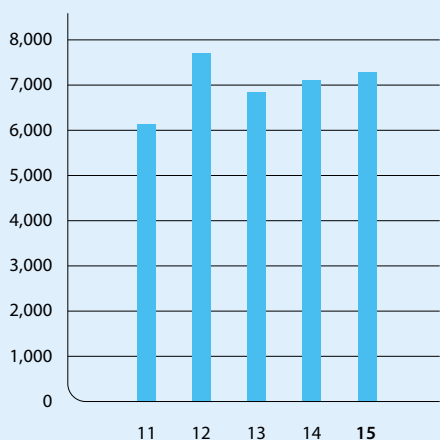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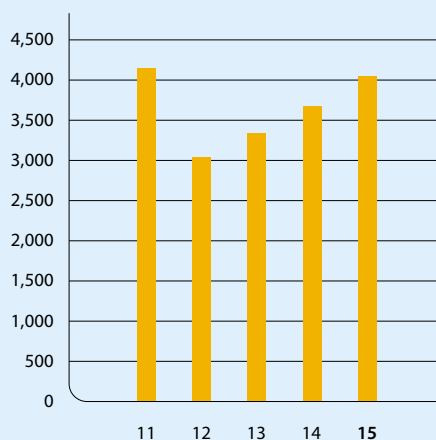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全年業績

2015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則保持穩步增長，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繼續拓展，但年內面對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國際油價大幅下跌，集團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平穩。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73億零2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億9千3百萬元，上升約3%，每股盈利為港幣63.2仙。年內人民幣貶值影響集團之溢利表現，而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上升則帶動溢利增加。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63億5千6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5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帶動本地

消費需求平穩增長，惟下半年訪港旅客人次持續下跌，對酒店業之煤氣銷售有所影響，加上2015年全年本港平均氣溫為本港有紀錄以來最高，影響住宅煤氣銷售。整體而言，2015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為28,404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下降1.5%；而全年爐具銷售量達255,730台，銷售額較上年度上升6.4%。

截至2015年底，客戶數目達1,839,261戶，較上年度增加19,326戶，輕微上升1.1%。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5年持續穩步進展，新增項目和溢利貢獻均有平穩增長。

截至2015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5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22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20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

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新技術之研發有着長足之發展，多個環保節能項目已相繼在興建及陸續投產，且不斷拓展新項目，為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打下基礎。惟年內國際油價大幅下挫，令產品售價下跌，影響溢利。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去年共取得4個新項目。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

2015年底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31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155億立方米，較上年度輕微增長2%，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2,090萬戶，增長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受環球經濟增長乏力之影響，商品需求持續疲弱，2015年中國經濟發展較上年度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增長。全國能源需求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增長不高，然而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之清潔能源，必有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亦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在此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得以受惠而錄得持續增長。

環球經濟疲弱對年內工業用氣市場之需求量產生負面影響，而國際油價低企亦令其他石油燃料

相對管道天然氣較具競爭力。2015年4月，中國政府降低非居民用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但稍微提高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實行天然氣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併軌機制，而其後於同年11月再下調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之市場化改革，同時亦提高天然氣相對其他能源之競爭力。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天然氣仍是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合同之簽定，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已漸見充裕，對市場發展有利。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運作良好，包括安徽省和河北省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以及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港華燃氣亦於2015年內新增兩個天然氣中游項目，分別為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以及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地下儲氣庫，總儲量約4億標準立方米，第一期工程建設1.3億標準立方米儲量，預計將於今年第三季竣工。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亦配合中國政府推進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投資於天然氣中游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天然氣之上游供應市場亦正面臨改革。2015年7月1日，上海石油

天然氣交易中心正式投入試運行，有助進一步推進內地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目前現貨交易品種為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上游氣源正不斷增加，為下游用戶提供更多選擇。現已有多家省級天然氣管網公司參與交易。該交易中心由合共10家公司組建成立，集團亦為股東之一。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約100座，業務進展良好。集團將會繼續在內地投資於此新能源汽車加氣業務，亦會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

2015年是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之10週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

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另集團亦於去年透過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項目推出「衍悅」高端桶裝純淨水，起步拓展內地飲用水市場。全國各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殷切，集團之水務項目售水量正穩步上升，水質優良，業務進展良好。各水務項目亦正爭取售水價格之合理上調，使行業能獲取更健康之發展。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和城市水務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

等，業務皆運作暢順良好。2015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為607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同時繼續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平穩，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經營多年來環保效益明顯，在此基礎上易高於年內亦啟動了在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預計2016年中投產，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之貢獻。

易高位於泰國之油田項目雖然面對國際油價持續下滑及內地經濟放緩之衝擊，但整體運作順暢，年內亦成功鑽出數口高產井，2015年之產油量進一步提升至186萬桶，相對2014年增長36%。由於年內國際油價大幅下挫，對此項目之盈利增長造成衝擊。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平穩順暢。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焦爐氣甲烷化生產液化天然氣項目建設已大部分完成，預計可於2016年第二季度試投產，增加易高液化天然氣之生產能力。此外，易高現正計劃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建設液化天然氣項目，預計於2017年底投產，以供應當地之重載車輛使用。

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作為車船燃料之加氣站網絡之建設，以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之發展是重要而有效之措施。易高位於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目前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60座，並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及網絡將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产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方向，亦是國家之重點發展方向。易高於江蘇省張家港市正在興建一座低質非食用生物油脂提質廠，每年可處理約22萬噸棕櫚酸化油而轉化成高價值之化工产品以及低硫燃料，預計明年初可建成試產。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其餘部分皆無處理良策，為生物質轉化提供龐大之原料供應基礎。易高已成功開發新技術把農林廢物透過熱解氣化及甲烷化之過程轉化為天然氣，以及水解為乙酰丙酸作為生產清潔油品添加劑之原料。易高計劃在河北省啟動先導項目，預計於明年初開始產出天然氣，為易高新能源之發展翻開新章。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之煤制甲醇廠於2015年整體營運順暢，去年中完成了甲醇生產之

增容工程，每日已可產出超過1,100噸甲醇，全年之甲醇產量進一步提升至逾30萬噸，增長26%。此外，易高利用自主研發之工藝技術把甲醇深加工至穩定輕烴（一種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項目正在試產階段，為易高發展甲醇深加工產業奠定了堅實之基礎。

易高亦正致力研發利用創新之資源轉化技術以生產高增值之環保新能源，這方面之科研發展工作，尤其在高温煤焦油轉化碳素材料、含油粉煤提質利用及農廢物轉化天然氣及油品添加劑等方面，均已取得不少具突破性之科研成果，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可增強易高未來在新能源領域上發展之競爭優勢。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5年度業務平穩發展，不包括人民幣未變現匯兌虧損

及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焦炭廠報廢撥備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12億零二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期內由於人民幣貶值，計入未變現匯兌虧損及長春燃氣報廢撥備後，港華燃氣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8億零七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3%。於2015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6億6千6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3%。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所發展，2015年共新增3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山東省日照市五蓮縣、河北省保定市安新縣和安徽省蕪湖市江北新區；另新增2個中游管道項目及1個汽車加氣站項目，分別為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以及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興企祥汽車加氣站項目。

2015年6月，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將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由「BBB」調升至「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此外，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亦於同年7月將港華燃氣之發行人信貸評級由「Baa2」調升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處於低位時，於2015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4億5千7百萬元，年期由10年至15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集團透過該計劃

已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118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5年至40年，息率平均為定息3.47%，年期平均為15年。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5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99人（2014年底：1,972人），客戶數目為1,839,261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20個客戶，與上年度相若。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15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80人，上年度則為2,331人。2015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9億7千9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5%。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5年底僱員總人數達45,60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1,000人。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2016年6月16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6年6月24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6年6月16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5年10月2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6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5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6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6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受環球經濟不景氣及訪港旅遊業放緩之影響，本港經濟正面臨下行壓力，惟仍維持良好就業狀況，帶動內部需求及消費，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煤氣客戶數目將於未來數年皆有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國際油價大幅下挫已持續逾一年，令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有所下調，讓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能力；惟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仍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

增加，去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2016年為中國踏入第十三個五年（「十三五」）規劃之首年。目前環球經濟增長乏力，國際油價持續低企，內地經濟增長勢頭亦顯著放緩，出口及內需產品之生產量增長減弱，故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之售氣量有所放緩，而市場亦面對人民幣貶值之風險，此等因素均為集團內地業務之近期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但長遠而言，中國政府致力鼓勵減碳和使用清潔能源，今年1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更為嚴謹，有利推廣天然氣之利用；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而去年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

價大幅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對國家推動降低碳排放及整治霧霾，以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鍋爐和發電、分布式能源項目、民房採暖、燃氣熱水及乾衣機等應用提供了機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經濟等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屢創新低，短期將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及投資速度，易高將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量化工產品，以作為項目投資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之成果逐漸成熟，新興

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二十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再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計劃到2020年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由目前之不足6%提升至10%，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更佳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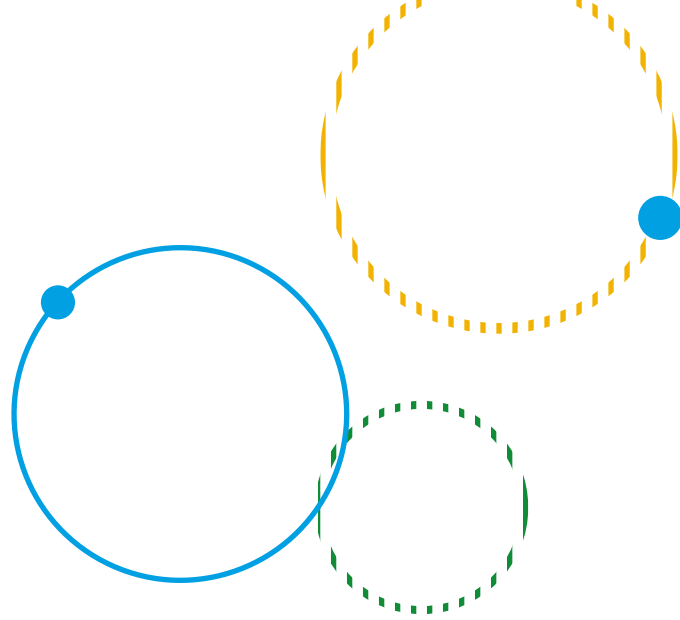
雖然面對現時內地經濟增長有所放緩所帶來之各項挑戰，集團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已制定及逐步推進各項業務之發展

方案。整體而言，隨着天然氣和再生能源需求日漸增加，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集團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6年3月18日



由左至右

前排

李國寶

李兆基

潘宗光

主席

後排

黃維義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梁希文

李家誠

董事個人資料

李兆基博士

大紫荊勳章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7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60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李博士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林高演博士

F.C.I.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64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2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 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

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博士 大紫荊勳章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SC, CITP, FCI 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

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他亦曾為 CaixaBank, S.A. 之董事、AFFIN Holdings Berhad 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議員。他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他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

G.B.S., J.P., D.B.A. (Hon.),
非執行董事

52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於2016年獲委任為香港貿發局理事會成員，而任期為兩年。他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他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副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曾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潘宗光教授 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

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8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 – 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

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65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陳先生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

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 — 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分別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以及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4月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4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

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9年以上經驗。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黃霖生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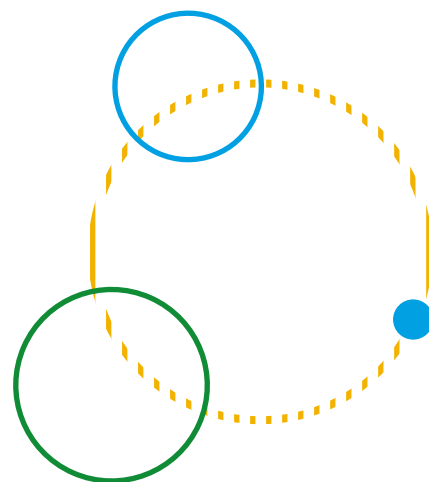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敖少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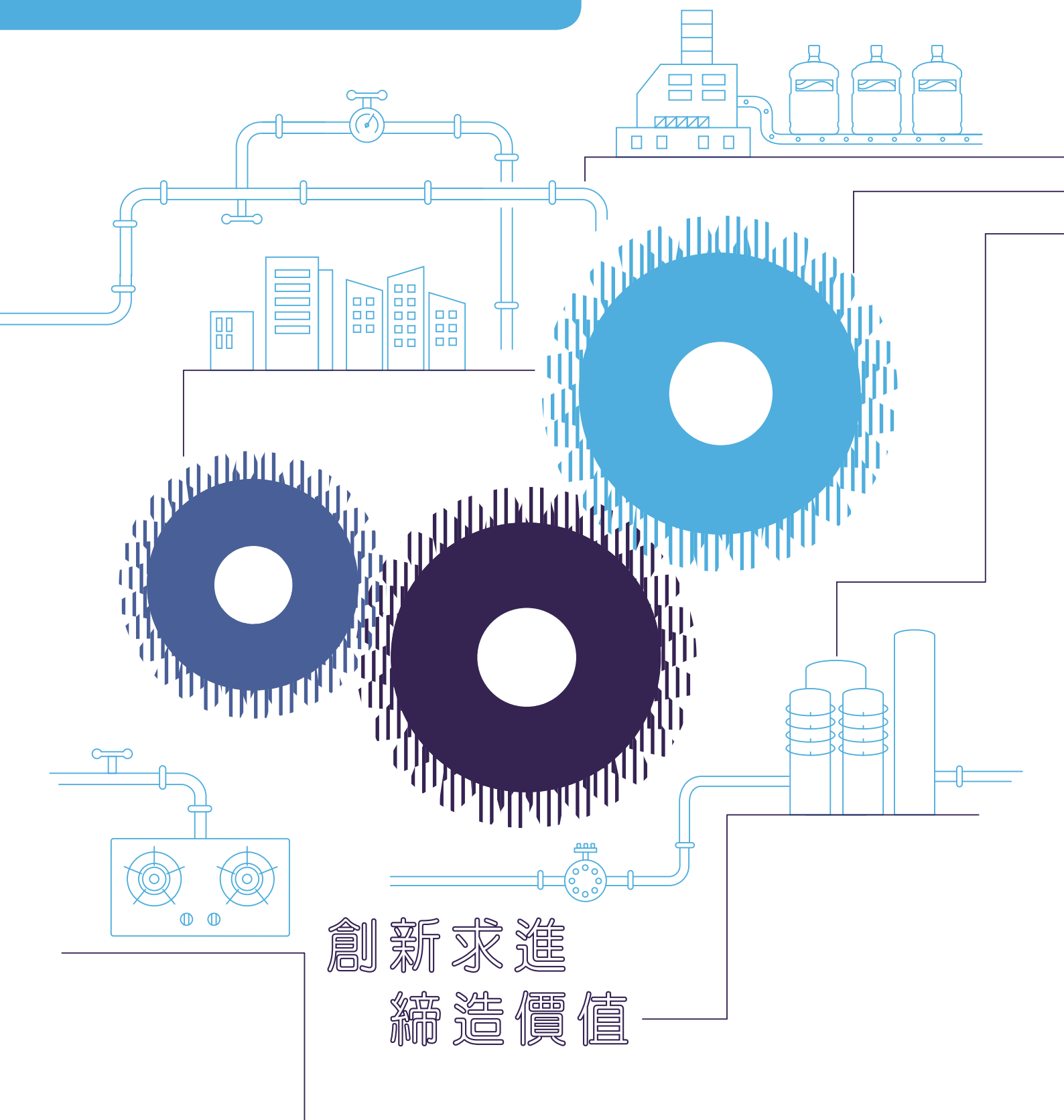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蕭錦誠


新興能源業務營運總裁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創新求進
締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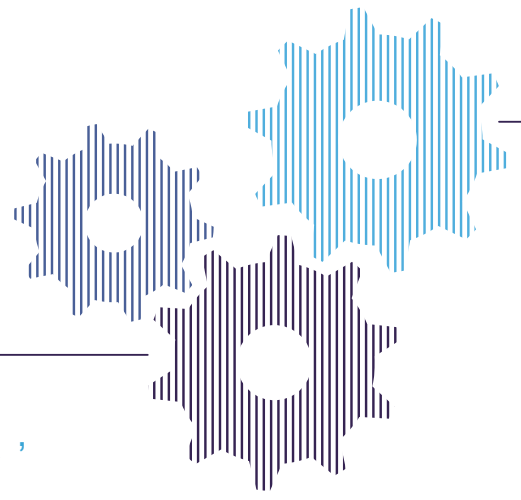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131個，
服務約2,090萬用戶，覆蓋
約6,000萬人口

華衍水務採用先進「超過濾」
技術，於江蘇省蘇州市生產
高端桶裝純淨水並推出市場

港華紫荊爐具於2015年推出市場10周年，
年內售出約76萬台，自推出以來累積
銷售量達368萬台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自1994年在廣東省成立首家合資公司以來，一直致力在內地開拓業務範疇並擴大發展規模，成績斐然。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預期天然氣用量於日後繼續顯著上升，集團將把握機遇，積極在內地市場拓展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

我們經營之城市燃氣項目於2015年繼續蓬勃發展。集團新增4個城市燃氣項目，於內地經營131個城市燃氣項目，覆蓋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服務約2,090萬住宅及工商客戶。儘管內地經濟發展放緩，製造業處於艱難時期，我們於年內之總燃氣銷售量仍錄得2%之增長，達155億立方米，佔全國城市燃氣用量10%。

2015年經濟不景，影響全球營商表現。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持續下降至6.9%，為25年有紀錄以來之新低，加上國際油價低企，削弱管道天然氣之



一家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之數據中心安裝之冷熱電三聯供系統，採用天然氣為燃料，大幅提高能源效益。

競爭力。同時，零售消費市場疲弱，工業發展放緩，出口減少，均影響我們在工業項目方面之燃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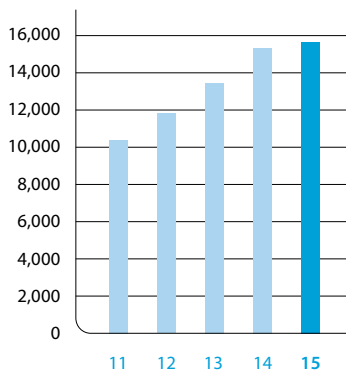
儘管面對嚴峻挑戰，集團仍能提高住宅及商業燃氣銷售量。

我們策劃市場推廣活動，並提供全面服務及環保應用方案，有助擴展餐飲業市場之業務。我們更重點向小型食肆加強推廣以天然氣取代液化石油氣。年內，餐飲業之整體燃氣銷售



內地合資公司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量上升12%，而新裝置數量亦增加了33%。

年內，我們積極推廣分布式能源系統，成果令人鼓舞，尤以

數據中心和商業中心市場表現最為理想。此三聯供系統由天然氣驅動，集製冷、供暖及發電於一身，不僅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所產生之餘熱亦可回收作其他用途，天然氣因而成為環保節約之能源方案。

中國政府實施國家空氣質素政策，旨在減少燃煤蒸汽或熱水鍋爐之使用。我們響應政策方針，致力推廣高效能之天然氣鍋爐，安裝數量較上年度增長40%。

縱觀全國趨勢，預計天然氣用量於未來將顯著上升。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於巴黎舉行，

中國於會上承諾，到2030年內地碳排放強度將較2005年降低60%至65%，並進一步為碳排放量設上限。為達到目標，中國政府鼓勵轉用較清潔之燃料如天然氣，其碳排放量較化石燃料如煤炭及石油氣為少。我們預計全國城市燃氣需求於未來將大幅增長。

2015年，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重大改革。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於7月1日投入試運行，集團為股東及創辦機構之一。此交易平台推動天然氣價格市場化，促進天然氣批發機制之發展，有助進一步擴大上游市場。



一家位於江蘇省蘇州市之紡織廠採用天然氣驅動之染整定型機。



1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下調0.7元人民幣，大大提升天然氣之市場競爭力。鑑於推動燃氣利用之政策及定價改革相繼落實，而在冬季上游供應也日益充足，有助推廣燃氣室內供暖設備，我們預計市場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日趨殷切，為集團帶來無限商機。我們將致力發展清潔能源市場，繼續於內地供應更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優質服務。

中游項目

集團之中游天然氣業務於2015年運作順暢，回報理想。年內，港華燃氣新增兩個天然氣中游項目—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以及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

位於江蘇省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天然氣儲氣庫工程進

度良好。第一期設施之儲氣量為1.3億立方米，預計於2016年第三季竣工。此項目可舒緩在用氣高峰期出現之供氣緊張情況，讓集團有效管理燃氣庫存，有助促進冬季供氣市場之發展。

除了江蘇省金壇區之地下天然氣儲氣庫項目，我們經營安徽省和河北省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之天然氣支線項目，以及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集團旗下之中游項目總數為8個，有助鞏固下游城市燃氣市場業務發展。

供水與污水處理

燃氣、供水及污水處理息息相關，其客戶群相近，亦使用類似技術及管理模式。有見及此，集團發揮優勢並善用現有客戶基礎、技術及社會資本，把握商機，發展水務業務。

集團旗下之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現時於內地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為超過110萬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服務。雖然工業用水量輕微減少，年內整體售水量仍穩步上升2.3%至4.33億噸。



「衍悅」生產過程採用「超過濾」技術，客戶可安心享用高品質之純淨水。

水務項目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及安徽省蕪湖市和馬鞍山市之供水項目、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

內地為全球最大之桶裝水消費市場。華衍水務緊貼此市場趨勢，於2015年9月推出純淨水品牌「衍悅」，採用先進之「超過濾」技術，生產18.9公升桶裝飲用水，供應學校、醫院、辦公室及住宅市場。廠房位於蘇州市吳江區，首條生產線每年可生產300萬桶飲用水，集團預期此業務大有可為，並計劃日後提高生產量。

延伸服務業務

憑藉集團信譽卓著之品牌形象，我們於內地推出一系列旗艦產品和服務。透過這些嶄新產品和服務，我們向2,090萬日常使用城市燃氣之客戶推廣現代優質生活，同時提高客戶價值，並為集團旗下之公用事業公司帶來更多商機。我們亦正發展用於繳交燃氣費



我們在內地引入高級櫥櫃品牌 Mia Cucina，迎合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

及網上購物之網上平台，以把握內地「互聯網+」行動帶來之機遇。

集團之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於香港深受客戶歡迎，我們於2015年將業務擴展至內地市場，推出各類優質廚具、爐具及其他家居用品。華東地區之房地產發展商對這些產品反應理想，我們於2016年將陸續在其他具市場潛力之地區拓展業務。集團旗下廣受歡迎之高級

櫥櫃品牌 Mia Cucina 於2015年首次進軍內地市場。展現歐洲時尚風格之櫥櫃結合了精湛工藝與創新設計，不但外型美觀，亦能照顧內地家用廚房之實際需要。產品由優質物料製成，承載力強，堅固耐用；並且採用符合人體工學之設計及加入自動功能，用戶可享受非凡入廚體驗；加上妥善之售後服務，令用戶更感安心。



我們在內地舉辦「港華紫荊2015年全國中小學生烹飪大賽」，宣揚溫馨煮食文化。

此外，我們亦於2015年推出家居燃氣綜合保險計劃。我們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提供市場上具競爭力之保險產品，就燃氣事故所招致之損失和破壞作出賠償。此保險計劃已於16個城市燃氣項目試行，截至2015年底，總保費達3,000萬元人民幣。

2015年為集團之旗艦爐具品牌港華紫荊推出市場10周年。港華紫荊提供一系列安全可靠之優質燃氣爐具，配合具創意之市場推廣策略，品牌於內地深受客戶好評，於年內售出約

76萬台，自推出以來累積銷售量達368萬台。這些優質爐具同時可加強住宅客戶日常使用燃氣之安全。

港華紫荊爐具優質可靠，於內地及香港榮獲多個獎項，包括「2014至2015年度中國傑出營銷獎」、「全國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以及「全國質量和服務誠信優秀企業證書」之榮譽。

燃氣乾衣機於香港取得佳績，我們相信該產品於內地部分地區同樣極具潛力，現正籌劃於2016年以港華紫荊品牌推出這款日本製造之燃氣乾衣機。

提供卓越服務

我們堅守「以客為尊」之原則，竭力提高客戶價值及服務質素，超卓表現備受讚賞。客戶之支持亦推動我們不斷求進，再創佳績。我們不斷擴展客戶服務網絡，增設客戶中心至231家，遍布79個內地城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彰顯卓越服務精神。年內，我們推出電子服務平台，結合網上繳費、預約服務、查閱燃氣用量及其他功能，各項增值服務為客戶帶來快捷方便之體驗。

創新與科技是集團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之關鍵。先進之客戶

資訊系統為集團之內地公司提供具統一標準之數據平台，讓我們可利用雲端平台，妥善管理客戶資料及處理賬單事宜。

集團業務運作均以保障客戶安全為先。因此，我們積極主動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確保燃氣管道和爐具運作良好，而檢查人員也藉此向客戶講解燃氣安全知識。我們亦通過其他渠道，包括電台和電視廣告、宣傳單張、社區展覽、學生參觀、安全講座，以及各類活動，向客戶及公眾宣傳燃氣安全知識，並提高他們之安全意識。

積極提高安全水平

安全和風險管理一向是集團關注之焦點。儘管客戶數目於過去五年顯著上升，但引致受傷和死亡之嚴重燃氣相關事故卻減少超過一半。作為內地一家深受客戶信賴之燃氣公司，我們銳意防止傷亡事故，並竭盡所能，保障客戶、同事以至公眾之安全。

自2008年起，我們於內地城市燃氣項目推行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安全檢查計劃，以及一系列加強安全系統之措施，成效顯著。我們成功訂立了更嚴謹之安全及品質標準、加緊檢查和維修、提高燃氣基礎設施之可靠程度、向持分者講解安全知識，並建立負責任之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亦為集團於內地之城市燃氣和水務企業進行定期

安全及風險管理審核。2015至2016年度之新一輪審核進展良好，至今已巡查了52家企業。

2015年，我們將安全管理範疇，從安全方案擴展至全面品質管理。我們從企業層面出發，進一步全面監控風險、品質和可靠程度，由此實踐企業價值，為客戶締造優質體驗。我們將於2016年繼續致力推動這些安全標準。



我們舉辦「微笑服務大使」評選大賽，提升僱員之服務水準。



2015年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中山	1995	240	96	70%
東永	1998	178	75	82.6%
深圳	2004	–	2,178	26.9%
潮安	2007	185	99	60%
潮州饒平	2011	189	106	60%

華中

武漢	2003	1,200	420	49%
新密	2009	205	85	100%

華東

宜興	2001	246	124	80%
泰州	2002	200	83	65%
張家港	2003	200	100	50%
吳江	2003	150	60	80%
徐州	2004	245	125	80%
睢寧	2009	85	34	100%
豐縣	2009	60	31	100%
沛縣	2015	300	100	100%
丹陽	2004	150	60	80%
金壇	2006	150	60	60%
銅陵	2006	240	100	70%
蘇州工業園	2001	600	200	55%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南京	2003	1,200	700	49%
豐城	2007	206	88	55%
萍鄉	2009	297	105	100%
江西	2009	52	26	56%
樟樹	2009	86	34	100%
永安洲	2010	100	68	93.9%
杭州	2013	2,988	1,195	24%

山東省

濟南東	2003	610	470	49%
-----	------	-----	-----	-----

華北

吉林	2005	247	100	63%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50%
河北景縣	2011	186	79	81%

西北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	------	-------	-------	-----

海南省

瓊海	2008	110	50	49%
----	------	-----	----	-----

中游項目

廣東液化天然氣
安徽省天然氣
河北省天然氣
吉林省天然氣
河南天然氣支線
金壇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船用）

水務項目

吳江
蘇州工業園
蕪湖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馬鞍山
江北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2004	8,595	2,578	3%
2005	750	252	27.5%
2005	2,760	920	43%
2007	360	220	49%
2012	125	50	49%
2013	180	100	64%
2014	600	204	39.9%
2005	2,450	860	80%
2005	4,705	1,597	50%
2005	1,000	400	75%
2011	550	185	49%
2013	157	63	100%
2013	1,049	374	100%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廣東省**

佛山
韶關
清遠
陽東
楓溪

華東

南京高淳
大豐
銅山
馬鞍山
博望
鄭浦港新區現代
產業園區
蕪湖繁昌
亳州蕪湖現代
產業園區
蕪湖江北
安慶
池州
屯溪
黃山

徽州

桐鄉
湖州
余杭
松陽
昌九
撫州
九江
武寧
修水
宜豐
長汀

山東省

即墨
嶗山
濰博
濰博綠博
龍口
濟南西
濰坊
威海
泰安
莊平

臨朐

萊陽
招遠
平陰
肥城
博興經濟開發區
陽信
五蓮

湖南省

汨羅

東北

本溪
朝陽
鐵嶺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營口
大連長興島
大連經濟技術
開發區
鞍山

旅順

喀左
北票
瓦房店
新邱
建平
長春
公主嶺
四平
齊齊哈爾

河北省

秦皇島
鹽山
滄縣
孟村
石家莊
保定

內蒙古

包頭

西南

資陽
威遠
蓬溪
樂至
平昌
大邑
岳池
蒼溪
成都
中江
簡陽
彭山
綿陽
新津
新都
綿竹
夾江
犍江
桂林
中威（扶綏）
興義
陸良

中游項目

宣城黃山
泰安泰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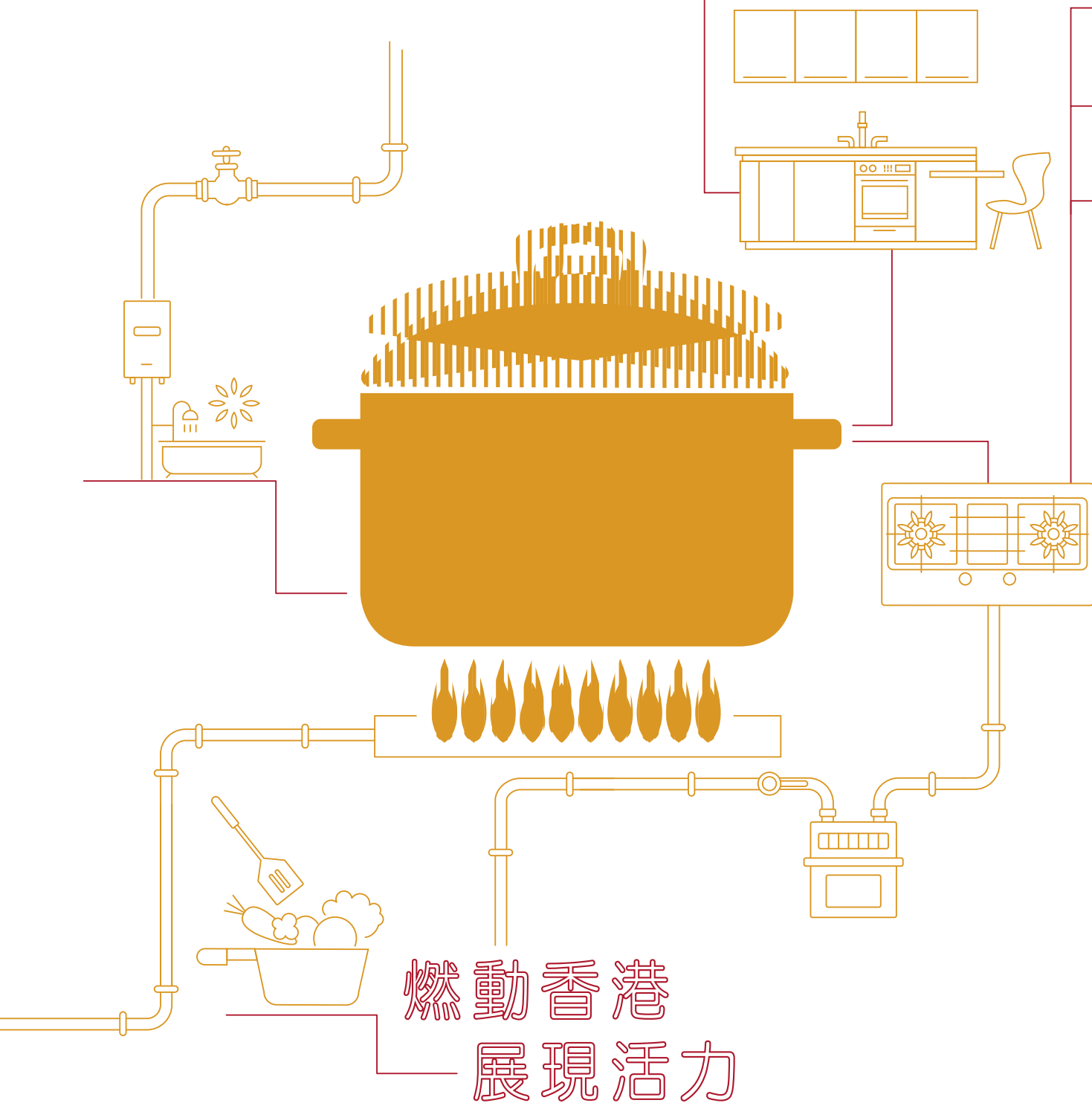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
齊齊哈爾（興企祥）

其他項目

卓佳公用工程

香港燃氣業務



燃動香港
展現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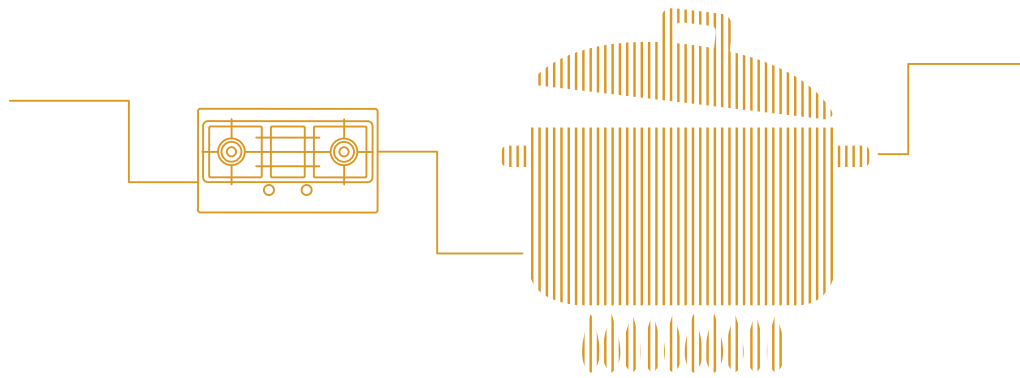
透過「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
拓展「B2B」業務，向物業發展商之新樓盤
項目售出超過4,000套廚房設備組合

煤氣乾衣機推出
20周年，累計
銷售量達154,870台

「愛·為生活打氣」及
「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同時
榮獲2015年「HKMA/TVB
傑出市場策劃獎 — 優秀獎」



香港燃氣業務



作為香港首家公用事業機構，集團與時並進，發揮創新思維，保持業界領導地位。我們一直審慎實行創新方案，推動業務持續增長，同時始終堅守原則，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燃氣，並提供高質素之產品和服務。

住宅及商業市場

受訪港旅客人次下跌影響，加上年內天氣較往常溫暖，全年煤氣銷售量為28,404百萬兆焦耳，較上一年下降1.5%。而截至2015年底，客戶數目增至1,839,261戶，較上一年增加19,326戶。

我們於2015年8月將煤氣費上調3.5%，以應付日益上漲之人力成本和營運支出。未來10年，47萬個新建住宅單位將相繼投入市場，我們預期煤氣銷售量於日後會顯著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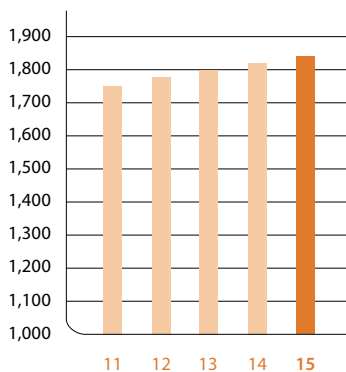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開拓嶄新煤氣應用，集團於商業市場表現良好，並未受訪港旅客人數下跌所影響。香港兩大主題公園增加使用不同能源設備，轉用煤氣

海洋公園「澳洲歷奇」之中央空調系統，採用煤氣推動之直燃型吸收式機組，以調節室溫。



客戶數目

公司(千戶)



驅動之空調及抽濕系統，以及其他應用設備，有助降低成本且更為環保可靠，加上園內提供之餐飲服務，我們於主題公園之煤氣銷售量因而大增36%。

我們推出專為食肆而設之高效能產品，故此於餐飲市場之業務能保持穩定增長。我們引入多款創新之自動化煮食爐具，廣受餐飲業歡迎。這些煤氣爐具特設餘熱回收功能，並且具備自動拋鏟、智能火力及時間控制，以及預設程式噴射熱風烤焗功能，不僅節約能源、降低營運成本，亦可保持食品

質素，同時有助減低僱員因重複烹調動作引致勞損之風險。

年內，我們取得兩個轉用煤氣作能源之項目，包括屯門一家洗衣廠，以及灣仔一所由醫院管理局營運之醫院，有助保護環境。當中設備由柴油改為雙燃料驅動，以便使用煤氣，有關改造工程將於2016年完成。

此外，我們將利用堆填區沼氣發電，減少碳排放之餘，亦可轉廢為能。新界東北之新發電機工程完成後，每年可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供應2,000萬

兆焦耳之電力。發電機為熱電聯供系統，透過餘熱回收提供蒸汽及熱水予醫院使用。此全新系統將於2016年中投入運作。

我們積極推廣在家煮食，鼓勵回家吃飯，共享天倫，同時可於集團住宅項目之間帶動協同效應，發揮最大效益，亦有助集團突破傳統公用事業機構之形象。2015年，「愛·為生活打氣」及「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項目分別推廣在家煮食促進家庭和睦及現代優質生活之理念，同時榮獲2015年「HKMA/TVB傑出市場策劃獎—優秀獎」。



Mia Cucina Curva 櫥櫃系列，以弧線設計營造時尚獨特之線條美。



我們與法國廚師會合辦之法國烹飪藝術文憑課程，反應熱烈。

年內，我們售出之爐具達255,730台，銷售額較上年度上升6.4%。透過「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我們在高級零售及物業發展市場拓展「B2B」業務。我們將 Mia Cucina 櫥櫃連同 TGC 和 Scholtès 爐具一併銷售，向零售客戶及大型發展商提供一站式廚房設備組合。隨着市場日漸重視小巧廚房之優雅設計，本港大型物業發展商對此類廚房組合方案之需求亦隨之增多。僅在2015年，我們售出超過4,000套廚房設備組合。最新「隱藏式櫥櫃」亦於年內推出，特別適合近年流行之開放式單位設計，我們深信此產品將受香港新一代業主歡迎。

2015年，廣受歡迎之煤氣乾衣機在香港市場推出20周年。我們特別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慶祝此煤氣產品取得佳績之餘，亦突顯室內煤氣乾衣之好處和便利。

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我們矢志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亦致力確保客戶安全，同時為他們帶來更舒適便捷之生活體驗。年內，我們收到6,766封嘉許信，足證我們之努力得到客戶認同。

過去20年，我們每隔18個月便派員到訪客戶家中進行定期煤氣安全檢查，務求減低事故

發生之風險。前線人員亦可藉此機會接觸客戶，講解煤氣安全知識，同時直接處理問題。

我們盡心服務，滿足客戶需要，於2015年帶來豐碩成果。

我們連續七年榮獲《星島日報》「星鑽服務品牌選舉」之「最佳售後服務大獎」；第五度獲頒《東周刊》之「香港服務大獎—公共能源」；並首次奪得《明報周刊》之「星級公用事業大獎」。

我們之客戶服務熱線中心採用先進來電管理系統，具備嶄新功能，有助提高服務水平。我們更獲香港客戶中心協會頒發「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年度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

2015煤氣公司 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
(超逾 99.99%)

99.992%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
而需暫停煤氣供應
(3天前預先
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
煤氣供應

100%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平均到達
現場時間(於25分鐘內)

平均20.96分鐘



服務質素

高效率*

8.85

親切、誠懇和
專業之服務*

8.86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
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1.12天

處理客戶意見

於3個工作天內
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
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
和所需時間

100%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
(來電於4聲鈴響內接聽)

93.21%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
或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要求)

100%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
客戶中心退回
開戶按金

(因應客戶要求)

100%

*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全面革新手機應用程式，
提供一站式網上服務，
加強與客戶聯繫。

組長「金獎」及「年度最佳
呼入客戶中心(50席以上)一
銅獎」。

年內，我們革新手機應用程式，
提供更多網上服務、烹飪食譜，
以及環保節能知識。客戶現在
只需出示應用程式內之煤氣賬單



逾千名煤氣僱員和承辦商參與定期安全檢查計劃推出20周年之慶祝活動，並拼出紀念圖案。

二維碼，即可隨時於便利店繳交煤氣費，方便快捷。

煤氣基建設施

2015年，我們繼續積極擴展並提升香港煤氣管道網絡及基建設施，使煤氣供應更穩定可靠，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馬頭角廠房之改建工程已經完成。我們以天然氣全面取代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不僅減少過程中產生之氧化氮排放量，亦帶來不少經濟效益。我們銳意不斷提高煤氣安全水平，增加坑道巡查次數、加強煤氣測漏，並定期更換舊管道。這些措施成效顯著，第三者損毀事故及管道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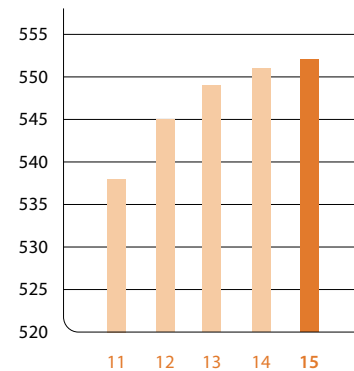
之煤氣洩漏事故數字均創新低。此外，我們正在更換煤氣管道網絡內之中壓球墨鐵管，工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

為確保新界西北地區住宅之煤氣供應穩定可靠，我們正沿青山公路鋪設環形管道，由大欖站延伸至屯門北站，全長9公里，並改建這兩個煤氣站以配合增加之產量。管道鋪設工程預計於2017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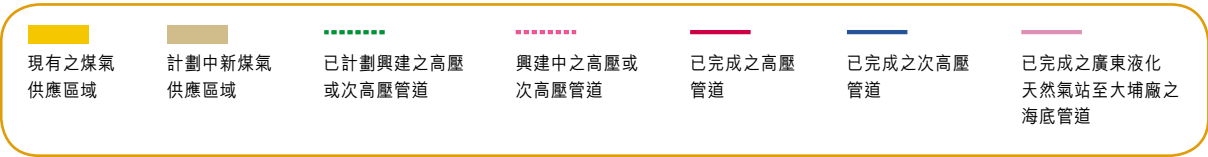
我們亦開發嶄新技術，進一步改善檢查及維修程序，確保供氣安全穩定。我們使用無線立管檢查飛行器進行室外立管檢查及煤氣洩漏檢測，大幅提高運作效率。此外，我們特別設計小型多功能機械人

Laparobot，可偵測管道網絡內之異常情況並加以修復，無須挖掘路面。我們更研發創新之自動截水裝置Aquashield，可自動封閉管道，阻隔水流，保護地下煤氣管道免因鄰近水管爆裂而遭水淹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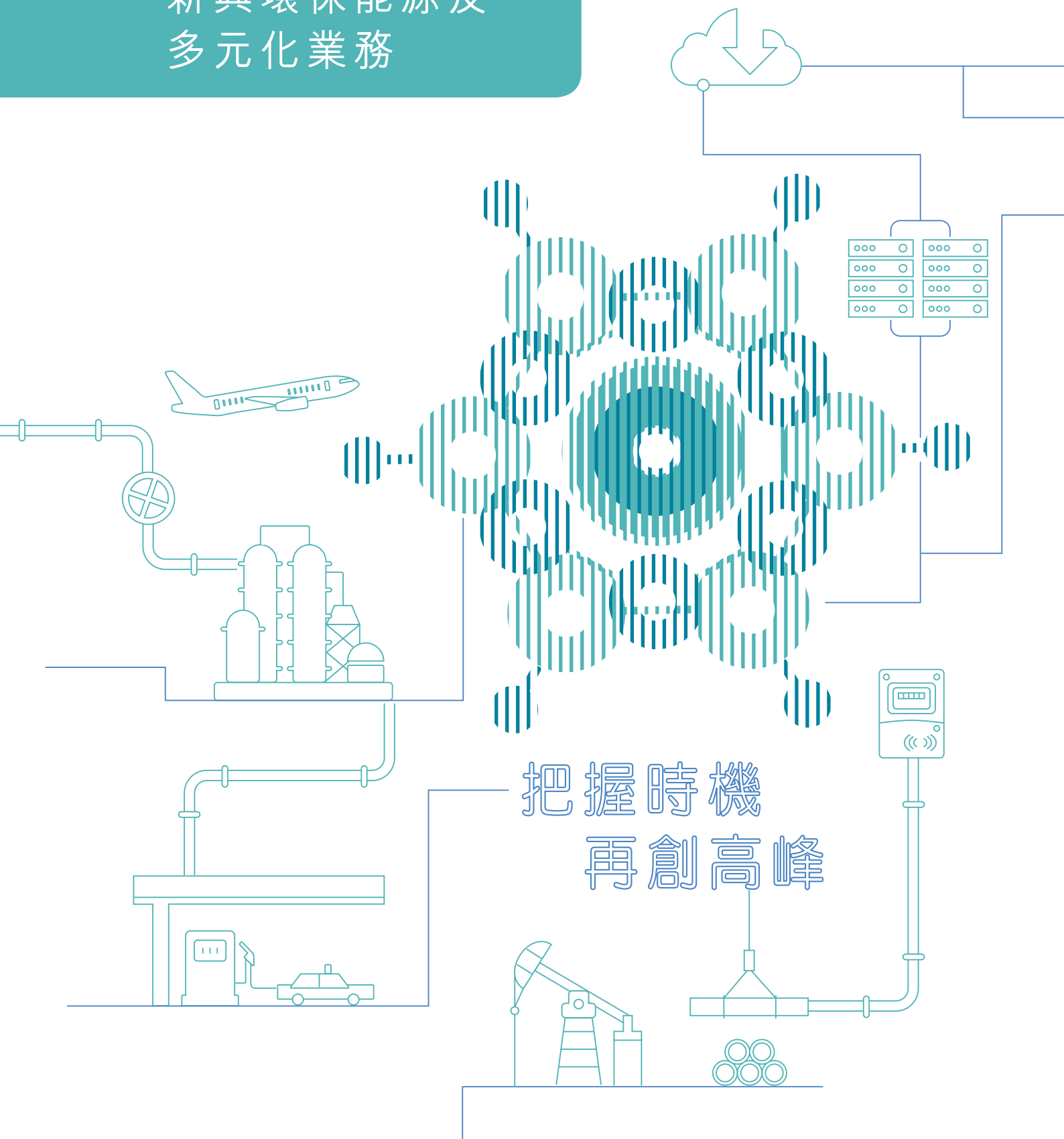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香港煤氣管道網絡



新興環保能源及 多元化業務



內蒙古煤制甲醇廠之增容工程已
完成，年產量提升至逾30萬噸

名氣通於香港及內地
分別營運兩個及三個數據
中心，加上另一個正在
興建之中心，共可容納
15,000個伺服器機櫃

集團之泰國油田
年產量增至
186萬桶，錄得
可觀增幅達36%



新興環保能源及 多元化業務



集團積極開拓新能源項目，生產替代原油之燃料，但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下滑，我們因而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然而，我們專注研發新技術，將工業廢料和農耕廢物轉化為更清潔之燃料及高價值化學品和物質，令業務發展邁向新里程。此外，隨着「大數據時代」來臨，集團將緊貼市場步伐，在不斷轉變之經濟及科技環境中迅速擴展電訊業務，推動集團持續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為集團發展新能源業務之平台，亦為新興環保能源行業之世界級領先企業。易高專注研發創新技術，在內地及海外經營多個能源項目，成功開發和利用多種清潔之可再生燃料，使集團得以進一步實踐新能源願景和環保承諾。

2015年，中國政府繼續推行能源多元化政策，竭力減低碳排放。我們預期市場對清潔車船燃料之需求將日趨殷切，而回收工業廢料及農耕廢物

再轉化為清潔能源之業務同樣極具潛力。作為清潔能源行業之領先企業，我們重點投資於技術開發，將低價值之原料轉化為高增值能源，以應對環境問題之同時，亦滿足全國能源需要。

為確保液化天然氣之穩定供應，我們採用多種原料以建立多元化能源組合，其中包括煤層氣。2008年底，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投產，將煤層氣轉化為液化天然氣，年產量超過2.5億立方米。



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焦爐氣廠房
預計於2016年中試投產，年產量
可達1.1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另一種液化天然氣之生產原料為焦爐氣，乃煉焦過程之副產品。我們現正於江蘇省徐州市興建廠房，將焦爐氣轉化為甲烷，再以此生產液化天然氣。有關項目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試投產，將進一步提升易高液化天然氣之生產能力。



易高成功研發嶄新技術，將農耕廢物轉化為多用途能源。

易高亦致力發展技術，將生物質轉化為清潔能源和化工產品，現正於江蘇省張家港市興建一座低質非食用生物油脂提質廠，預計於2017年初竣工，並進行試生產。廠房落成後，每年可將約22萬噸棕櫚酸化油轉化成高價值之化工產品及低硫燃料。

內地有大量農耕廢物，能為生物質轉化提供原料，極具發展潛力。農民通常於農地上燃燒廢料，為下一批農作物營造理想生長環境，但燃燒過程會造成霧霾污染，尤以收割期最為嚴重。我們成功研發了新技術，把農林廢物透過熱解氣化及甲烷化之過程轉化為天然氣，以及水解為乙酰丙酸作為生產清潔油品添加劑之原料。我們計劃在河北省啟動先導

項目，預計於2017年初開始生產天然氣。此項目將為內地首個同類大型項目，對可再生能源之未來發展有重大意義。

易高位於內蒙古之煤制甲醇廠房採用潔淨煤技術生產合成氣，然後合成為甲醇。2015年中，我們完成生產增容工程，每日可生產超過1,100噸甲醇，全年甲醇產量提升至逾30萬噸，較上年度增長26%。此外，我們研發了甲醇深加工技術，把甲醇轉化為穩定輕烴（一種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有關項目正在試產階段。

在液化天然氣需求方面，隨着市場日益興旺，易高在內地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不斷擴展。中國政府全面落實環保政策，除了收緊排放標準，亦推出多項優惠

措施，鼓勵市民使用天然氣車輛。此外，天然氣批發價格下跌，即使處於低油價時期，天然氣仍為具競爭力之替代燃料。

我們在主要交通幹線和港口設置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為重型商用貨車和船舶提供清潔燃料，期望藉此減低商業和運輸業對柴油燃料過度依賴。易高旗下已投入運作、正在興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60座，遍及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另外，我們計劃未來於超過100個新地點設置加氣站，使這項重要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動力。透過擴展加氣站網絡，我們期望可促進內地使用清潔能源交通工具。

易高於2015年在香港之業務表現良好。年內，易高航空燃油



儲存庫之周轉量達607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供應安全可靠之燃料，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增長之投資回報。

自2000年起，我們於香港經營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每年供應65,000噸液化石油氣，銷售量佔本港車用液化石油氣市場約30%。年內，業務發展平穩，銷售量取得3%之增長。

集團之上游石油業務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影響，但我們於2015年在泰國陸上油田成功鑽出數口高產油井，年產量達186萬桶，大幅上升36%。我們取得如此佳績，充分顯示油田資產之價值，亦足以證明我們即使面對嚴峻市場環境，仍可藉着卓越工程技術，在此新領域大放異彩。

電訊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於香港及內地分別營運兩個及三個數據中心，加上另一個正在興建之全新數據中心，共可容納15,000個伺服器機櫃。名氣通之業務持續增長，於2015年之收入顯著上升39%，成績驕人。我們為區內大型企業、中小企、



名氣通將軍澳數據中心配備TIA-942 Tier 3+設施，現已全面啟用，為客戶提供世界級專業服務。

電訊營運商及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等客戶提供數據傳輸及雲端服務。

第十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於北京舉行，名氣通於會上獲頒內地互聯網數據中心業界之最高榮譽——「2015年度中國IDC產業優秀第三方數據中心獎」，足證名氣通在數據中心服務領域深得客戶信賴。

名氣通於電訊市場上不斷拓展業務，展現雄厚實力。隨着「大數據時代」來臨，市場將出現巨大數據傳輸需求，我們會把握機遇，締造嶄新之業務價值。

內地發展重點由重工業轉向服務業，預計將帶動電訊業迅速

發展。名氣通憑藉集團之資源及業務基礎，將可滿足市場上不斷湧現之需求。

資訊科技

卓銳高科控股有限公司（卓銳）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軟件產品研發、系統實施及應用集成。自成立以來，卓銳成功開發一系列優秀產品，提高了集團之服務質素和效率。我們研發3個內部手機應用程式，方便為內地客戶提供定期安全檢查、抄讀煤氣錶度數及安排預約維修服務。我們亦推出先進客戶服務系統，使集團之內地企業可利用雲端平台，妥善管理客戶資料和處理賬單事宜。此外，卓銳為集團內外之企業

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其他雲端應用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產品。

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和外判工程服務，為公營和私營機構承造公用裝置、基礎設施、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項目。

對卓裕而言，2015年是成果豐碩之一年。卓裕獲得多份新工程合約，涵蓋電力裝置及空調安裝工程、地下污水渠檢查，以及地下水管和海水冷卻系統管道鋪設工程。卓裕亦積極拓展業務領域，例如於輕鐵站旁安裝行人升降機。

卓裕遵行嚴格之安全標準，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廣受業界認同，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良好表現承判商（電氣）」，以及香港建造商會「安全表揚獎」。

製造業務

為確保物料供應達到最高品質標準，我們自行生產主要物料和設備，如聚乙烯管材、管件

系統和燃氣錶計。鑑於天然氣於內地市場日漸普及，集團把握機遇，在內地提供更安全可靠之燃氣基礎設施。

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供應優質聚乙烯管材。卓通與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港華輝信）共同發展聚乙烯管道製造業務。港華輝信是集團與英國輝信集團成立生產聚乙烯管件之合資公司。

儘管內地出口疲弱，但出口量仍有穩定增長，我們之聚乙烯管道業務於2015年得以迅速擴展，為集團約四分之一內地業務供應

管材管件。我們抓緊機遇，卓通第四條聚乙烯管材生產線於2015年初在中山市投產，而港華輝信也研發多種嶄新之聚乙烯管件，以滿足市場需要。卓通第二家聚乙烯管材生產廠房將於2016年中在安徽省馬鞍山市投入運作，總年產能力將增加一倍，可望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

卓度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卓度）致力開發並銷售專利智能燃氣錶計方案。新一代燃氣錶計結合微機電系統質量計量技術，不受燃氣之溫度和壓力變化影響，提供更準確之燃氣用量讀數。我們正計劃為集團所有城市



卓裕於啟德發展區之地下海水冷卻系統工程項目進展順利。



卓通為管道燃氣營運商提供
優質聚乙烯管材。

燃氣企業，以及其他內地和海外之燃氣營運商，提供此燃氣錶計方案。

為配合內地分級計算燃氣費之規定，卓度於2015年發展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技術，研發新型住宅燃氣錶計，可供計算燃氣費金額、設定每月分級燃氣費計算方式，並記錄燃氣用量，以避免調整燃氣費時在燃氣費金額上出現分歧。這類燃氣錶計亦備有多項安全功能，如定期安全檢查提示、溢流切斷，以及外來干擾警報。

2015年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新能源項目

煤礦

江西豐城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煤基化工

江西豐城
內蒙古鄂爾多斯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陝西滙泰
陝西略陽
陝西鳳翔
陝西神木
陝西寶雞
山西原平
山西靈石
山西平陸
山東茌平
山東濟寧
山東東平
山東嘉祥
山東微山
山東單縣
山東臨清
山東荷澤
河北石家莊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2008	1,100	236	25%
2011	450	150	100%
2009	1,250	350	40%
2009	1,170	400	100%
2008	12	12	100%
2010	54	27	100%
2014	21	13	100%
2014	30	15	100%
2015	26	22	90%
2015	28	14	100%
2008	40	20	42%
2013	25	20	75%
2014	27	14	100%
2010	30	15	100%
2010	11	8	100%
2010	43	26	91%
2012	50	28	70%
2014	58	29	100%
2014	28	14	100%
2014	22	13	100%
2015	23	13	90%
2014	65	31	80%

新能源項目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邢臺寧晉	2014	20	17	80%
河南新密	2010	29	15	100%
河南安陽	2012	29	14	100%
河南開封	2013	29	15	100%
河南林州	2013	30	20	100%
河南南陽	2015	14	10	100%
內蒙古呼和浩特	2014	28	14	90%
內蒙古烏拉特中旗	2015	11	8	100%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赤峰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2015	30	15	90%
寧夏廣武鄉	2015	15	11	100%
寧夏青銅峽	2015	21	13	100%
寧夏金銀灘	2015	28	14	100%
江蘇徐州	2015	40	20	80%
安徽馬鞍山	2006	15	11	30%
江西彭澤	2015	45	30	70%
廣東廣州	2013	26	13	100%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徐州焦爐氣轉化	2014	453	151	80%
菏澤焦爐氣轉化	2014	450	150	90%
介休焦爐氣轉化	2014	480	250	60%

煤運物流項目

山東濟寧嘉祥港	2011	540	180	55%
---------	------	-----	-----	-----

石油開採項目

泰國碧差汶府	2012	美元181百萬	美元12,000	10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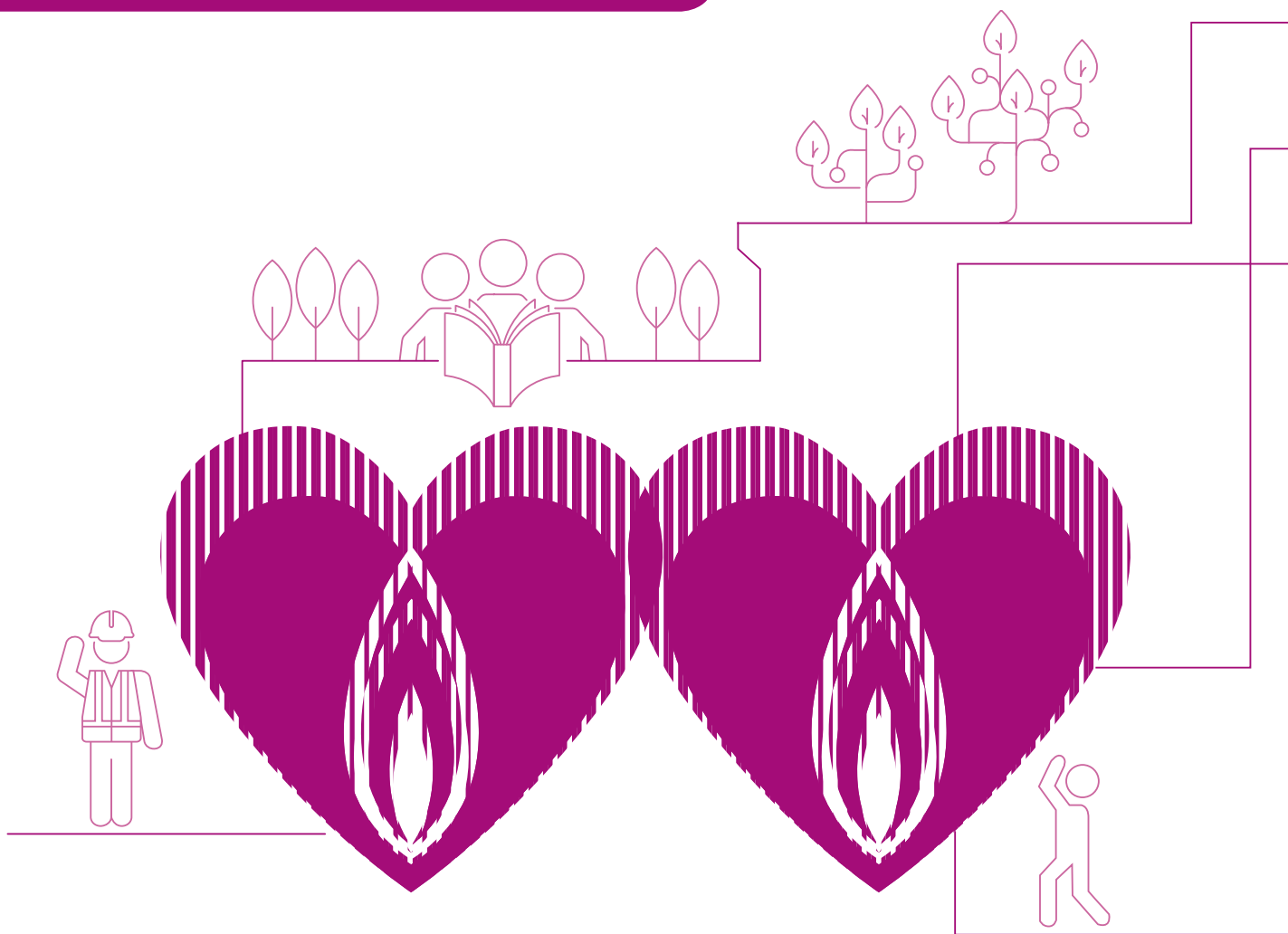
電訊項目

山東濟南	2008	80	40	90.1%
山東濟南(馳波)	2009	170	68	65.5%
山東萊陽	2011	14	10	90%
蘇州豐縣	2011	11	8	100%
蘇州沛縣	2012	13	9	100%
遼寧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遼寧大連(億達)	2011	190	76	90%
黑龍江哈爾濱	2013	158	63	80%
北京(中經)	2014	14	10	49%
北京(馳波)	2014	14	10	97%
廣東東莞	2013	240	80	60%
廣東深圳(前海)	2014	59	29.5	100%
廣東深圳	2015	99	4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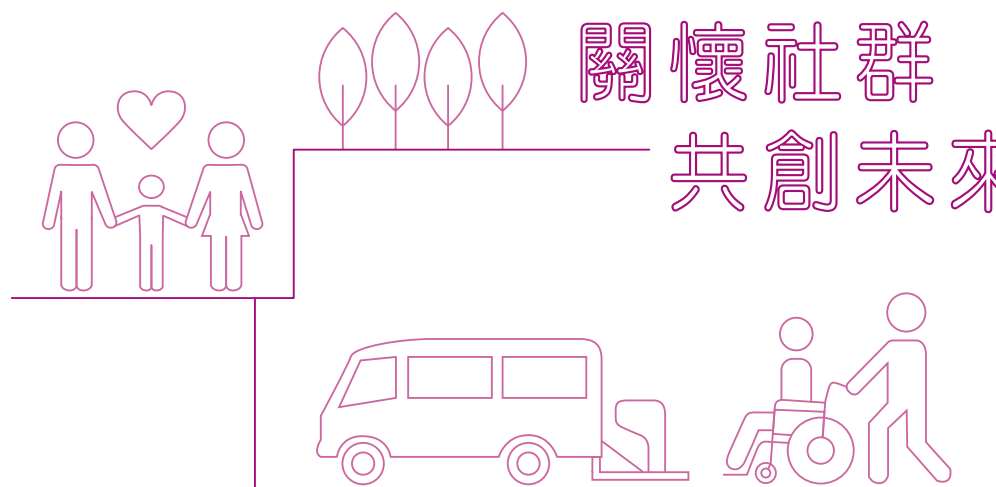
其他項目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2011	4	3	60%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2014	13	9	100%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2012	170	71	25%
港華(宜興)生態	2013	184	184	100%
張家港(化工)	2014	610	205	100%
大連(新能源科技)	2015	美元475萬	美元475萬	100%
卓度計量	2011	30	30	100%
港華輝信	2001	87	43	50%
卓通管道	2012	77.5	31	100%
港華科技	2011	30	21	100%
珠海卓銳	2014	7	5	100%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2014	30	15	100%
名氣家	2015	7	5	100%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2015	50	28	100%

企業社會責任



關懷社群
共創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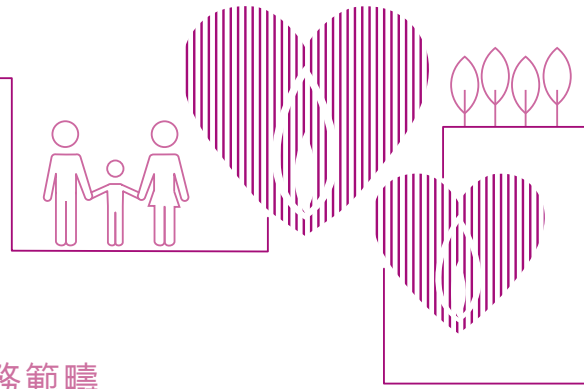
舉辦「相約港華林」
環保活動，種植逾
7,400棵樹苗

推出「煤氣愛心爐具
暖萬家計劃」，慶祝
煤氣公司區議會聯絡
小組成立15周年

舉辦「續Fun生活
每一天」系列活動，
在公司內推動正面思維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深明保護環境之重要性，並致力在各業務範疇貫徹可持續發展方針。面對未來之能源挑戰，我們努力尋求適切之環保方案，同時亦與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公眾攜手合作，投入關愛活動，竭力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之環境。

愛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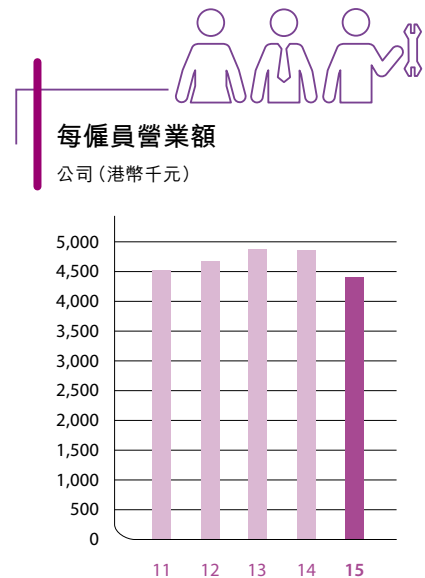
集團扎根香港，是本地歷史最悠久之公用事業機構，我們竭力為客戶帶來更稱心滿意之服務，同時建立極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我們致力保護環境，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集團上下之運作也貫徹這環保政策。

我們作為環保先鋒和倡導者，於2015年推行各類環保活動及計劃，奠定了多個里程碑。

我們致力在內地推動清潔能源之使用，推廣轉用較安全和清潔之天然氣，以替代煤、

重油或液化石油氣。我們與多個合作夥伴發展相關技術，以提高天然氣之能源效益。我們將城市燃氣項目之供氣系統從煤製氣置換為天然氣，有關工程已於2015年10月完成，集團自此正式全面供應天然氣予住宅客戶，標誌著家用市場之煤製氣時代結束。

在香港，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工程進展理想。新設施將採用先進技術，將沼氣轉化為合成天然氣，再經12公里長之管道輸送至井欄樹調壓站，然後注入煤氣供應網絡。





我們與綠領行動推出「校園零廚餘計劃」，逾一萬名學生參加，回收2,360公斤廚餘，製成有機肥料用於校內園圃。

此項目預計每年可減少排放約56,000噸二氧化碳。

煤氣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之總部大樓推行多項節能措施，例如在大廈空調系統安裝無油磁浮變頻冷凍機組，不但減少能源消耗，同時避免產生熱能廢物和油污染。大樓於2015年獲得「綠建環評既有建築1.2版」之「最終鉑金級別」認證。我們亦簽署「節能約章」，於6月至9月期間，維持室溫於攝氏24度至26度之間。此外，我們使用平板電腦及流動電子設備，希望達至無紙化之營運模式。使用數碼產品不僅節省時間和保護

天然資源，亦可提高服務質素，有助與客戶保持聯繫。

公眾教育為實踐環保理念之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致力向僱員、承辦商、供應商以至公眾推廣綠色生活，鼓勵他們改變日常習慣，為改善環境出一分力。

在香港，浪費食物情況嚴重，堆填區每日接收逾3,000噸廚餘。有見及此，我們支持多項減少廚餘之環保活動。2015年，我們與香港地球之友合作舉辦「惜食有賞」運動，共有超過130家食肆響應，並提供折扣及優惠券，鼓勵顧客

點餐時按食量要求「少飯」，並在用餐後不剩下食物。我們亦贊助綠領行動「菜頭菜尾烹飪大賽」，呼籲公眾珍惜食物，以剩餘飯菜烹調佳餚。

年內，集團積極參與香港多個環保團體舉辦之活動。我們響應綠領行動「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在辦公室收集超過120公斤利是封，鼓勵大家歡度農曆新年時亦支持環保。世界自然基金會於3月舉行「地球一小時」熄燈行動，呼籲公眾關注氣候變化，當晚集團旗下之香港及內地設施也關閉照明系統。此外，我們參加健康空氣行動舉辦之「索氣大作戰2015」，與各界攜手對抗空氣污染。

我們亦與長春社合辦第五屆「第綠梯隊」環保領袖訓練計劃，向學生提供一連串領袖訓練，為未來環保工作培育生力軍。參加者策劃多項推廣活動，提倡綠色生活，並喚起公眾對碳排放之關注。自2011年起，計劃共吸引逾100名青少年參加。



我們鼓勵僱員寓運動於行善，積極籌款支持環保，並提醒公眾關注環境問題。僱員及其家人一同參加綠色力量「環島行」及環保觸覺「綠步郊野」活動，步行籌款之餘，亦親身感受在香港郊遊遠足之樂趣。

在內地，我們自2010年起每年舉辦減碳比賽，至今共收到167個減碳方案，每年可減少排放約94,000噸二氧化碳。

年內，我們舉辦環保活動「相約港華林」，與客戶、義工和當地傳媒合力栽種逾7,400棵樹苗，綠化面積約20,000平方米。

我們在環保方面表現出色，獲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環境報社

選為「2015年中國最具環保社會責任企業」。

支持社區

我們秉承服務社群之精神，期望能改善兒童、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之生活。我們推行不同社區計劃，以支持非牟利機構之活動及推動教育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而僱員也積極投入義工服務，傳遞溫馨暖意。

在香港，我們從多方面改善長者生活，除了提供支援服務，更鼓勵他們參加社區活動，多與他人接觸，加強聯繫。每逢佳節，獨居長者往往倍感孤單，因此我們為長者送上應

節食品，讓他們感受節日之歡樂和溫暖。2015年，我們贈送超過33萬隻愛心糰及10萬個月餅給有需要家庭和長者，自活動開展至今共送出2,415,000隻糰子和1,720,930個月餅。

此外，我們繼續為安老院舍安裝智能廁板。計劃推出至今，已安裝超過180塊智能廁板，提升長者自理能力之餘，亦方便護理員照顧長者。

我們於2015年繼續推行「煤氣溫馨家庭『鏹』暖計劃」，向單親及低收入家庭提供新鮮健康之鏹菜包。自2013年起，已送出46,800份鏹菜包，共有450個家庭受惠。



我們與全港區議員合作，推出「煤氣愛心爐具暖萬家計劃」。

煤氣公司於2000年成立區議會聯絡小組，與全港18區保持緊密聯繫。我們與區議員直接溝通，深入了解市民之需要及期望，同時提升我們在社區工作之表現。為慶祝區議會聯絡小組成立15周年，我們於2015年推出「煤氣愛心爐具暖萬家計劃」，與全港區議員合作，向有需要之長者及家庭贈送10,000台煤氣煮食爐，令他們生活更添方便。

內地業務蓬勃發展，我們藉此大力宣揚關愛社區之精神。我們開展「港華輕風行動」，舉辦各類公益活動，協助弱勢社群及學校，並直接資助貧困人士。自2013年，我們共捐出逾240萬元人民幣，資助江西省、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貴州省及陝西省共29所學校翻新校舍，並添置全新學習設備，如電子教學室、教材和體育用品，以改善當地學生之學習環境。

我們於內地之義工亦熱心支持「光彩愛心家園 — 樂和之家」計劃，此外展項目由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與北京地球村合辦，為期半年，義工遠赴重慶市



港華燃氣推行「港華輕風行動」，為學童改善學習環境。

山區，照顧父母離鄉工作之兒童，並提供功課輔導和安排課外活動。

年內，我們繼續支持「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 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在山東省煙台市建立「螢火蟲樂園」，並向逾600名學生捐贈電腦、投影器材、課室桌椅、書籍及其他文具用品，總值超過20萬港元。

為響應香港一年一度之「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超過1,000名內地義工熱心服務4,200小時，向約12,000名有需要人士贈送超過35,000隻糴子及節日禮品，總值18.3萬元人民幣。同事熱心公益，為內地社區之弱勢社群增添溫暖。

關注僱員福利

我們一向視僱員為最寶貴之資產，全賴僱員同心合力，在不同崗位上不斷創新，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確保廠房運作順暢，使集團業務蒸蒸日上，在能源市場上穩佔領先地位。此外，僱員亦熱心服務社區，幫助有需要人士，樹立榜樣。僱員努力不懈，投入工作，因此我們定期舉辦活動，提升他們於工作上之滿足感，以及促進他們之身心健康。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之企業，我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在他們工作之客戶服務熱線中心新增設施，以配合其需要。



熱線中心內工作間按照人體工學原理重新設計，主要入口換上自動門，洗手間更加裝無障礙設施。

2015年，我們繼續於香港推出「續Fun生活每一天」系列活動，旨在促進僱員之身心健康。我們舉辦多個以親子、婚姻生活及長者護理為題之講座，與僱員分享相關知識，從而提升個人生活質素。

集團在內地推出「員工關愛計劃」，以「我與正能量在一起！」、「我的健康生活」、「我的低碳生活」及「我的幸福生活」四大主題，舉辦不同活動，讓僱員學習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此一系列

活動提倡健康、快樂之家庭生活，鼓勵僱員延展積極正面之態度，從而提升工作表現。

承辦商一直積極投入，盡心工作，我們亦視承辦商如公司僱員，照顧他們不同之需要。在香港，我們為承辦商提供全面福利，包括人壽保障，是業內首批向合約僱員提供此類保障之公用事業機構。我們不但為承辦商舉辦多項活動，如工作坊、參觀活動、考察團，以及設立獎勵計劃及獎項等，亦邀請他們參加集團之大型活動。

培育人才

人才培訓為集團之首要任務。回顧2015年，我們專注發展僱員之領導能力、管理技巧及專業技術三方面，期望提升僱員之專長和技能。

我們提供機會，讓僱員盡展所長，發展事業。中華煤氣工程學院舉辦多元化之工程技術培訓計劃，讓僱員獲取所需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於7月設立全新網上學習平台，讓僱員按需要學習，也可隨時隨地溫故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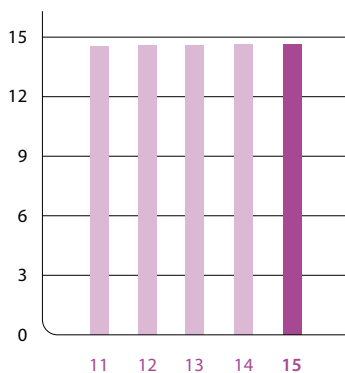
我們在內地推行「全面品質管理」計劃，藉此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

此外，中華煤氣工程學院致力提升內地工程人員之專業水平，為集團建立更強大之專業團隊。在2013年及2014年，集團先後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認可，成為第一家及至今唯一一家企業於內地推行專門為燃氣工程師而設之培訓計劃。學員完成計劃後累積足夠工作經驗，便可加快申請考核成為特許工程師。第一屆學員已於2015年完成培訓。

年內，中華煤氣工程學院在香港及內地提供之訓練時數合共200,011小時。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我們於香港總部大樓設立「煤氣創新館」，展示同事在改善工作流程、安全表現及生產力方面取得卓越成效之創新發明。展品不但突顯同事之創意，亦肯定他們之才能和努力。此外，我們出版刊物《創新頭條》，介紹創新之理念及個案，鼓勵僱員在工作上持開放態度，突破傳統思維界限。

我們於內地業務推行「全面品質管理」計劃，強調創新與實踐，

並向僱員推廣「三禮」（禮貌、禮讓、禮儀），鼓勵僱員同心協力，追求優良品質、卓越表現，並發揮關愛精神，創造長遠價值，促進集團發展。

此外，我們為僱員舉辦多項培訓計劃及課程，全面提升他們在不同範疇之專業技能。年內，逾640名內地僱員來港交流，當中220名來自內地公用業務之人員更參加在總部舉辦之專項培訓計劃，內容包括客戶服務、

採購程序及倉庫管理，讓參加者了解香港團隊之優秀工作模式，並學以致用，促進內地業務發展。

我們繼續推行一系列實習計劃、見習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培訓計劃，以及職業發展項目，例如舉辦短期調派計劃，年內共有24名香港僱員獲調派至內地工作，體驗當地工作文化。我們積極培育人才，增進僱員技能，以配合集團業務不斷擴展。

2015環保資料 (香港)



保護臭氧層

- ▶ 公司車隊之空調系統，全部採用環保雪種R134A代替氯氟碳化合物
- ▶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已由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 ▶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環保法例。



空氣質素

-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3.84公斤
-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0.02公斤
-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11.8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

- ▶ 煤氣生產主要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357,845公噸之二氧化碳

水質

-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廢水排放量為3.77立方米



化學廢料

-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0.64公斤



噪音控制

- ▶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
- ▶ 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減低噪音之通知



與供應商關係

集團恪守公平且符合操守之採購方針，致力與業務夥伴維繫長久互信關係。我們以審慎態度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及評審合適供應商。我們在供應商之聘用管理、溝通及工作方面，非常謹慎，一絲不苟。

我們實行嚴謹之供應鏈管理，與供應商及承辦商保持緊密合作，提供高效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除了環保採購政策外，我們亦推出「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針對商業道德、工作場所運作、環境

保護等方面進行定期考核，以確保供應商之表現符合守則及品質要求。

我們經常舉辦會議和研討會，鼓勵供應商參與，促進溝通，加深了解其使用之物料和服務表現。我們不但為供應商提供獎勵計劃，更邀請他們出席公司活動，包括健康、安全及環保日、優質服務日及周年晚宴。

安全為先

集團之一切運作均以安全為先。我們與僱員共同制定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符合安全標準，

保障僱員之安全及健康。同時，我們也致力提高僱員及其家人之安全意識，提醒他們時刻注意安全，防止事故發生。

我們推出「職業健康知多D」活動，舉辦以均衡飲食、筋肌勞損等為主題之工作坊及講座，向僱員灌輸健康工作方式之概念，同時，更透過職業健康展板及小型遊戲，提供最新實用資訊。

有賴僱員之努力及支持，集團得以保持卓越之健康、安全及環保表現。我們更邀請僱員、承辦商及其家人一同參與「健康、安全及環保日2015」，參觀資訊攤位和參加別具教育意義之遊戲和比賽。此外，我們更於當日舉行頒獎禮，表揚在健安環方面表現突出之同事及承辦商，推廣安全工作場所之信息。



在「健康、安全及環保日2015」活動上，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左）與常務董事陳永堅試踏單車攪拌機，炮製健康果汁。

我們亦進行「健安環氣候指數調查」，收集不同意見，有助我們策劃創新之健安環活動和方案，包括工作坊及緊急應變計劃。憑藉同事及承辦商之努力，集團贏得多項殊榮，包括「第十四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之「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其他行業組別）金獎」及「安全表現大獎」。

締造長遠價值

我們奉行嚴格之商業道德標準，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和商業守則，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年內，

我們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法例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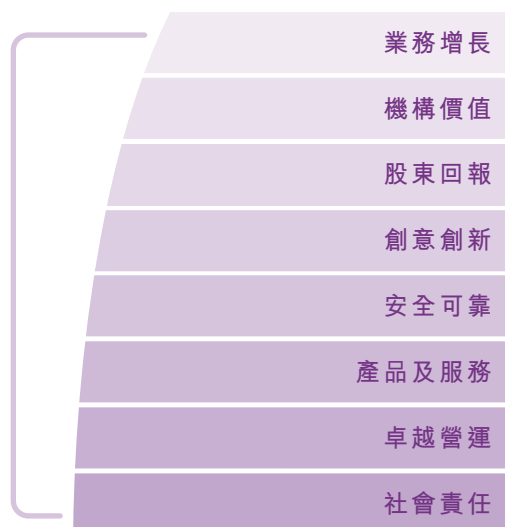
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維持最高品質，並以親切態度、專業技能和超卓效率為客戶服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盡力提供最貼心之客戶服務，帶來安全可靠之燃氣供應，同時不忘服務社群。我們亦會致力保護環境，並與集團及世界各地之合作夥伴共同實踐使命。

集團延續「鵬飛萬里」之管理主題，開拓嶄新領域，邁向光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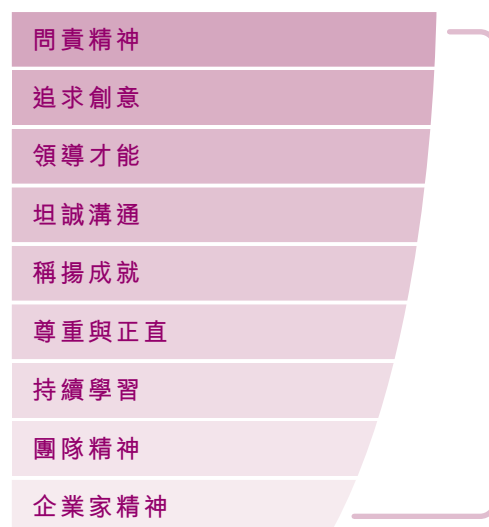
里程。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鼓勵創新，突破界限，並將意念付諸實行。年內，集團提出「企業增長 = 創新力 x 執行力」理念，並於內地業務推行「全面品質管理」計劃，以提高品質及推動創新思維，貫徹企業價值觀。

我們繼續把握嶄新技術及環保創新之成果，推動集團不斷發展，達成業務目標。日後我們將致力發展新項目，開拓新商機，以鞏固集團於公用能源事業上之領導地位，同時為社區、客戶和僱員再創佳績。

業務指標



企業價值觀



風險因素

集團持續拓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之際，亦面對環球經濟轉變、環境問題及其他考量，因此我們須要發揮創新思維、尋求革新之解決方案，堅決迎難而上，並取得成功。為確保增長，集團時刻分析日常面對之風險，讓我們得以未雨綢繆，並繼續貫徹可持續之業務營運方針，以及恪守環保原則。

經濟環境

環球經濟表現停滯不前，已發展國家復蘇乏力。尤其中國出口收縮、工業生產疲弱，以及物業市場低迷，內地經濟因而由高速轉為中高速增長，導致局部地區能源需求下降。然而，為紓緩空氣污染問題，內地對清潔能源之需求將繼續殷切。

香港旅遊業表現正在放緩，或是受到港元升值影響，以及中國內地旅客訪港興趣漸減所致。此趨勢不利於餐飲業及酒店業之業務發展，煤氣用量因而減少。

為應對經濟前景之反覆不定，集團在資本性支出投資方面保持審慎，同時提升所有業務層面之生產效率和成本效益。

香港煤氣供應之可靠性

集團致力確保可靠煤氣供應，因此從多個來源引入煤氣生產原料：天然氣經專用管道由位於深圳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大埔煤氣廠；石腦油由東南亞國家、澳洲以及中東進口；而經處理之沼氣則來自本地堆填區。

惡劣天氣可能造成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澳洲之液化天然氣生產廠房亦可能出現問題，對雙海底管道構成無法預料之損壞，這些因素都將阻礙作生產原料之天然氣之供應。為妥善處理該等事宜，並確保完善之煤氣供應服務，集團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其中大埔廠房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生產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我們亦制定其他措施以降低供應風險，包括針對集團設施及運作承受之潛在風險因素採取行動。此等措施包括進行定期維修保養、持續更新煤氣供應設施，以及定期改善預防措施，例如優化石腦油庫存之管理策略。此外，集團在多個地區保持廣泛之供應商網絡，並配合資產管理系統之嚴謹監察，有助分散風險。

透過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確保網絡運作安全順暢。我們早已準備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當遇到影響客戶和公眾之事故時，亦可妥善處理。

健康及安全風險

減低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對集團營運而言非常重要。突發事故如嚴重意外或傳染病爆發可造成人命傷亡，同時干擾業務運作，事故後集團需負擔龐大補救成本，亦牽涉訴訟問題，聲譽亦會受損。

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風險，因此集團積極鼓勵相關

人士匯報及監察各層面之隱患和潛在問題。我們亦已落實全面指引及措施，確保集團之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集團之安全管理系統嚴密周全，並獲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集團為保持長久，並全面有效之安全文化，不時向僱員及承辦商提供有系統之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

全球暖化效應

全球暖化加上氣溫上升，或逐步減少於冬季使用熱水和室內供暖裝置之煤氣需求量。在某些地區，煤氣生產及輸配系統更可能受極端天氣現象影響，包括風暴及海平面上升。為刺激煤氣用量，集團正不斷開拓嶄新之煤氣應用範疇，同時謀求擴展市場之機會，而我們最近正專注發展煤氣製冷及煤氣抽濕系統。

氣候變化可造成暴雨、風暴潮及其他極端天氣現象所帶來嚴重颱風、水浸及山泥傾瀉，不但對我們投資建設之項目產生負面影響，甚至對此構成實質破壞，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假若集團之煤氣生產設施、地下管道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受損，可能導致煤氣供應中斷，干擾服務，繼而增加補救成本，以及適應氣候變化所需之投資。有見及此，我們定期檢討業務運作程序，並制定相應策略，以妥善處理此等風險。

此外，集團亦有購買財產及利潤損失險。因此，即使集團資產可能遭受嚴重損壞，我們亦可減低財務損失。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35億4千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1億零六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33億6千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44億8千4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30億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14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18億1千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03億6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5年12月31日為港幣110億5千5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97億4千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

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4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8千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76億7千5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30億7千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315億3千4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16億8千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13億2千6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55億8千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4億4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70億7千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63億3千9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9%為1年內到期、5%為1至2年內到期、37%為2至5年內到期及29%為超過5年到期（2014年12月31日：22%為1年內到期、17%為1至2年內到期、35%為2至5年內到期及26%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份非功能性貨幣借貸外，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

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26%（2014年12月31日：25%），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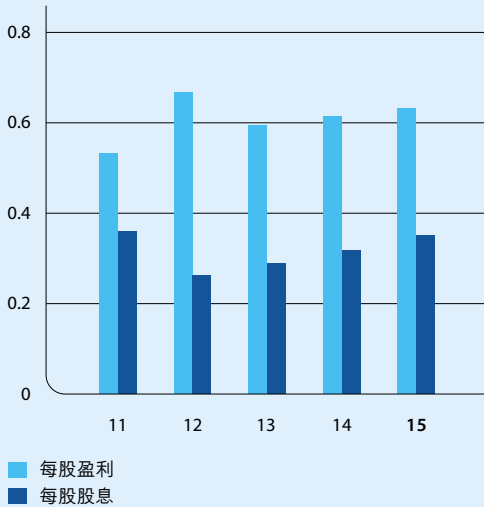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5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16億4千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港幣21億5千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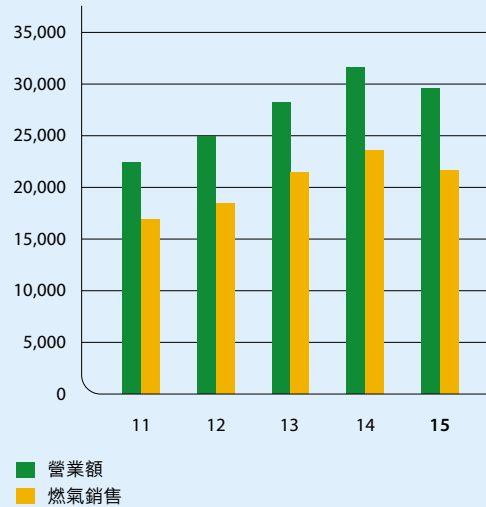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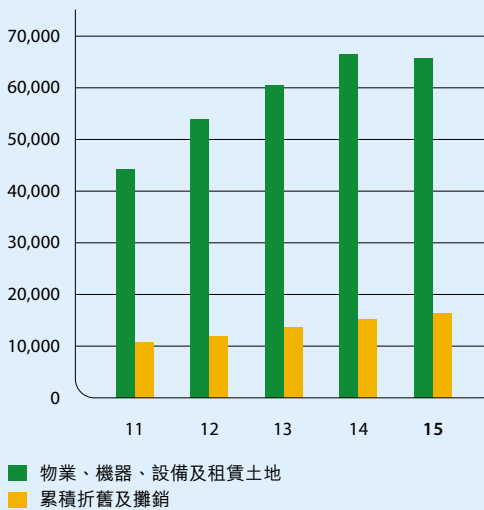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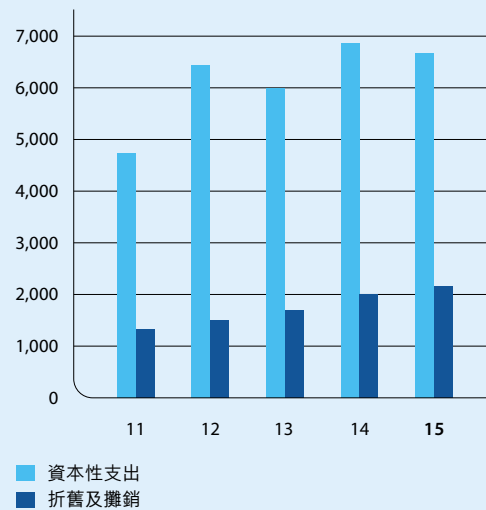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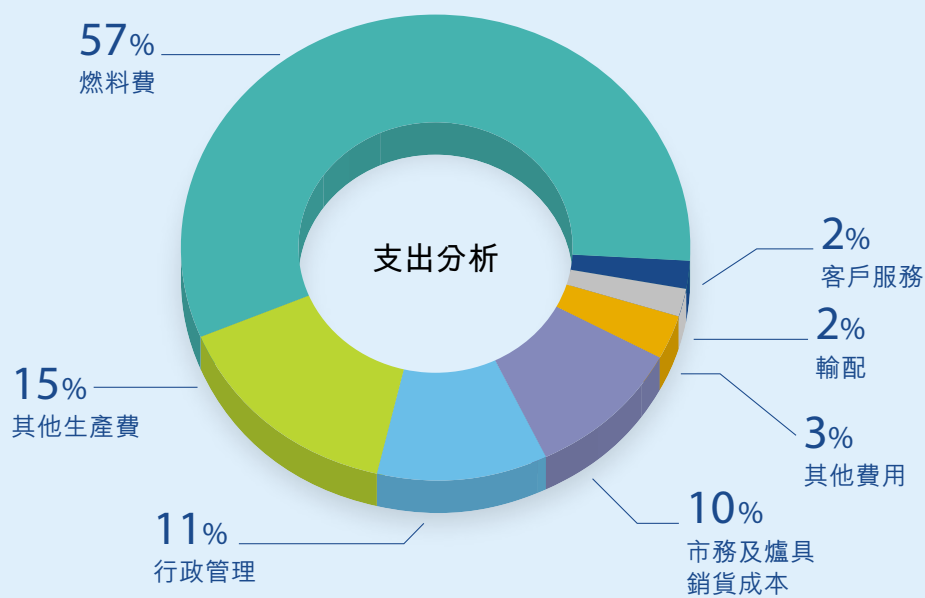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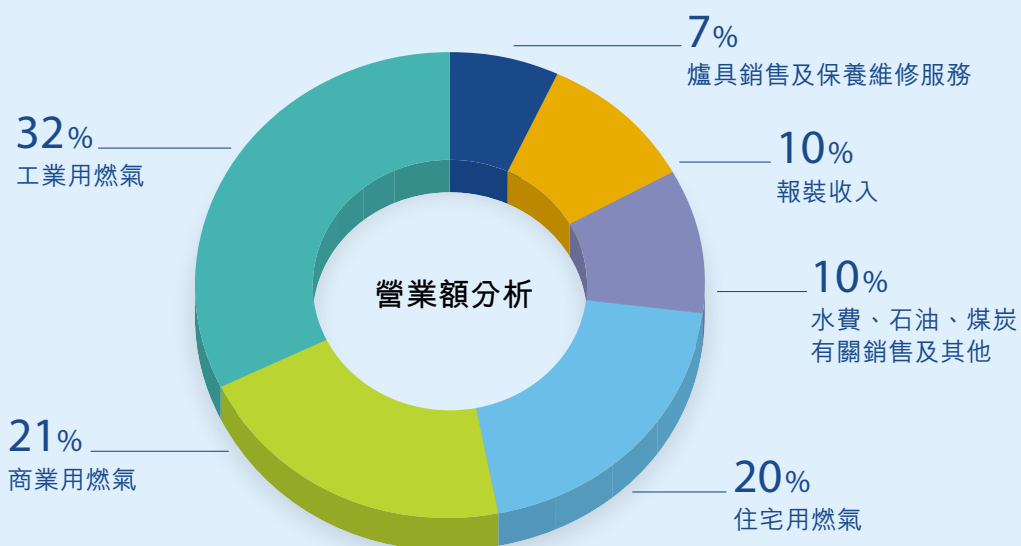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15	2014	2013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839,261	1,819,935	1,798,731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8,404	28,835	28,556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596	12,260	12,260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6,172	6,571	6,283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9,591.3	31,614.7	28,245.9
除稅前溢利	9,906.0	9,874.6	9,410.8
稅項	(1,726.7)	(1,771.4)	(1,655.2)
除稅後溢利	8,179.3	8,103.2	7,755.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02.2)	–
非控股權益	(766.8)	(891.8)	(901.8)
股東應佔溢利	7,302.0	7,109.2	6,853.8
股息	4,046.6	3,679.7	3,345.9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49,417.5	51,353.6	47,002.3
投資物業	713.0	683.0	646.0
無形資產	5,819.5	5,858.5	5,253.3
聯營公司	19,591.9	17,572.5	17,015.1
合資企業	9,288.2	9,033.8	8,93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67.0	2,599.7	2,9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3.3	2,668.3	2,913.5
流動資產	23,632.9	24,641.5	21,688.7
流動負債	(23,180.6)	(20,689.6)	(19,261.8)
非流動負債	(30,269.8)	(31,497.6)	(30,762.9)
資產淨額	62,112.9	62,223.7	56,37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2,389.9
股本溢價	–	–	2,861.0
各項儲備金	44,707.7	44,735.7	42,418.0
擬派股息	2,659.0	2,417.8	2,198.7
股東資金	52,841.4	52,628.2	49,867.6
永續資本證券	2,353.8	2,353.8	–
非控股權益	6,917.7	7,241.7	6,502.9
權益總額	62,112.9	62,223.7	56,370.5
每股盈利，港元計 *	0.63	0.62	0.59
每股股息，港元計 *	0.35	0.32	0.29
盈利派息比率	1.80	1.93	2.05

* 就2015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1,776,360	1,750,553	1,724,316	1,698,723	1,672,084	1,646,492	1,622,648
	28,360	28,147	27,578	27,274	27,583	27,041	27,034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6,403	6,742	6,191	6,621	7,158	5,806	6,27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4,922.5	22,426.8	19,375.4	12,351.8	12,352.2	14,225.5	13,465.3
	9,885.6	8,068.7	7,086.7	6,159.9	5,189.6	10,577.3	6,986.4
	(1,484.6)	(1,344.0)	(1,038.8)	(750.6)	(546.3)	(933.8)	(914.6)
	8,401.0	6,724.7	6,047.9	5,409.3	4,643.3	9,643.5	6,071.8
	-	-	-	-	-	-	-
	(688.9)	(575.1)	(463.1)	(134.2)	(92.3)	(64.1)	(27.0)
	7,712.1	6,149.6	5,584.8	5,275.1	4,551.0	9,579.4	6,044.8
	3,041.7	4,147.8	2,513.8	2,285.3	2,333.0	2,120.9	1,928.1
	41,914.1	33,606.3	27,825.8	24,452.6	15,638.0	13,585.7	12,864.7
	540.0	518.0	501.0	501.0	523.0	410.0	-
	3,845.4	3,434.8	2,575.6	2,461.7	196.4	185.1	48.6
	16,307.1	12,706.8	10,802.2	9,304.0	11,327.7	9,016.6	3,817.8
	9,103.6	8,964.7	7,768.8	7,011.2	6,164.0	6,501.7	5,815.0
	3,078.6	3,110.6	3,441.2	2,996.0	1,105.2	1,066.9	848.5
	2,710.6	2,734.5	2,791.9	722.7	153.8	148.0	100.7
	21,437.8	19,955.1	16,957.6	19,622.3	17,708.2	12,961.2	13,028.2
	(17,252.9)	(13,403.4)	(16,523.4)	(10,628.8)	(5,407.7)	(7,188.3)	(7,141.0)
	(31,334.1)	(25,353.3)	(14,932.1)	(18,635.4)	(14,989.7)	(6,517.0)	(7,803.5)
	50,350.2	46,274.1	41,208.6	37,807.3	32,418.9	30,169.9	21,579.0
	2,172.6	1,975.1	1,795.6	1,632.3	1,666.4	1,514.9	1,377.2
	3,078.3	3,275.8	3,455.3	3,618.6	3,618.6	3,770.1	3,907.8
	37,952.1	33,075.4	30,561.3	27,112.3	24,752.6	22,769.1	14,502.5
	1,998.8	3,199.7	1,651.9	1,501.8	1,533.1	1,393.7	1,267.0
	45,201.8	41,526.0	37,464.1	33,865.0	31,570.7	29,447.8	21,054.5
	-	-	-	-	-	-	-
	5,148.4	4,748.1	3,744.5	3,942.3	848.2	722.1	524.5
	50,350.2	46,274.1	41,208.6	37,807.3	32,418.9	30,169.9	21,579.0
	0.67	0.53	0.48	0.45	0.39	0.82	0.52
	0.26	0.36	0.22	0.20	0.20	0.18	0.16
	2.54	1.48	2.22	2.31	1.95	4.52	3.14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0頁至第180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6頁及第87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5年10月2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6年6月24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6年6月16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6年6月16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63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58頁。再者，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列於第22頁至第57頁及第74頁至第84頁。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及第63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2,830,500,000元（2014年：港幣10,412,600,000元）。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1,051,208,955股紅股。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7,100,000元（2014年：港幣34,200,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於2015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兆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陳永堅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及李家誠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已載列於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Chi/Corp/IR/CorpGovn/DirectorsList.aspx）。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4,800,418,503 (附註3)		4,800,418,503	41.52
	李國寶博士	32,242,410			32,242,410	0.28
	李家傑博士			4,800,418,503 (附註2)	4,800,418,503	41.52
	陳永堅先生	220,408 (附註5)			220,408	0.00
	李家誠先生			4,800,418,503 (附註2)	4,800,418,503	41.52
	潘宗光教授	150,596 (附註4)			150,596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66,590,813 (附註8)		1,666,590,813	62.53
	李家傑博士			1,666,590,813 (附註8)	1,666,590,813	62.53
	李家誠先生			1,666,590,813 (附註8)	1,666,590,813	62.53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3,618,000	0.14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3,01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於31.12.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合共				3,618,000	–
	黃維義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合共				3,015,000	–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15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2,672,405,723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3,710,385,009	32.09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4,800,418,503	41.5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4,800,418,503	41.5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4,800,418,503	41.52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2)	4,800,418,503	41.52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2)	4,800,418,503	41.52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2)	4,800,418,503	41.5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090,033,494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090,033,494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037,979,286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4,800,418,503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4,800,418,50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4,800,418,50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150,596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220,408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1,666,590,813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53%，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擁有1,619,638,376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44,398,131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2,554,306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1月27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未被認購（2014年：11,015,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14年：約0.42%）。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於31.12.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股份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類目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	8.73
黃維義先生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一位港華 燃氣董事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類目1合共					9,648,000	9,648,000	–	
類目2：								
港華燃氣僱員								
購股權	2006年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120,600	120,600	–	6.92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23,600	523,600	–	6.48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723,600	–	6.49
類目2合共					1,367,800	1,367,800	–	
所有類目					11,015,800	11,015,800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3.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15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聯交所回購2,351,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35,872,760元，該等股份在回購後隨即註銷。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5年7月	1,361,000	15.60	15.56	21,213,160
2015年10月	990,000	14.86	14.76	14,659,600
總數	2,351,000			35,872,76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22%，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36%。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已發行股份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6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博士	✓
李家傑博士	✓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
李國寶博士	✓
潘宗光教授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董事會已通過並採納載列於《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刊發本年報當日，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0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董事會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博士	4/4
李家傑博士	4/4
李家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4/4
李國寶博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黃維義先生	4/4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4年年度業績及2015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 (主席)	2/2
梁希文先生	2/2
潘宗光教授	2/2

審核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更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更佳地反映其職能及責任，並繼續監察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宗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該等高層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萬元，而董事會主席每年另加港幣20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鑑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 (主席)	1/1
李兆基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1,00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該等酬金約港幣43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此外，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的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首個辦公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與股東之溝通 (續)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5年6月1日舉行。各董事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李家傑博士	1/1
李家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1/1
黃維義先生	1/1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81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於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頁至第180頁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8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9,591.3	31,614.7
總營業支出	6	(22,601.9)	(24,353.7)
		6,989.4	7,261.0
其他收益淨額	7	101.4	411.9
利息支出	9	(1,128.6)	(1,01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228.2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1,715.6	1,489.5
除稅前溢利	10	9,906.0	9,874.6
稅項	13	(1,726.7)	(1,771.4)
年內溢利		8,179.3	8,103.2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7,302.0	7,109.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02.2
非控股權益		766.8	891.8
		8,179.3	8,103.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5	63.2	61.5*

* 就2015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8,179.3	8,103.2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23.1)	(63.0)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929.8)	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38.6	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17.2)	(8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4)	2.6
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匯兌儲備	(83.0)	-
匯兌差額	(2,060.8)	(890.0)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3,180.7)	(97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98.6	7,130.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445.6	6,283.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02.2
非控股權益	442.5	745.2
	4,998.6	7,130.5

載於第94頁至1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7,455.6	49,695.0
投資物業	17	713.0	683.0
租賃土地	18	1,961.9	1,658.6
無形資產	19	5,819.5	5,858.5
聯營公司	21	19,591.9	17,572.5
合資企業	22	9,288.2	9,03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4,567.0	2,599.7
衍生金融工具	34	161.5	2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2,371.8	2,401.7
		91,930.4	89,769.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291.3	2,28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6,896.8	6,975.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90.9	115.1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966.4	1,239.2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6	15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12.1	718.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	1,326.9	550.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11,925.9	12,605.5
		23,632.9	24,64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1,936.7)	(11,942.6)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22	(572.3)	(677.7)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4)	(213.9)
稅項準備		(736.2)	(805.7)
借貸	31	(9,712.3)	(7,049.7)
衍生金融工具	34	(41.7)	-
		(23,180.6)	(20,68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382.7	93,72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2	(1,282.9)	(1,256.4)
遞延稅項	33	(4,874.7)	(5,169.2)
借貸	31	(23,363.4)	(24,484.3)
非控股股東貸款		(21.9)	(22.3)
資產退役責任		(30.2)	(31.9)
衍生金融工具	34	(654.4)	(527.6)
退休福利負債	24	(42.3)	(5.9)
		(30,269.8)	(31,497.6)
資產淨額			
		62,112.9	62,22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8	47,366.7	47,153.5
股東資金			
		52,841.4	52,628.2
永續資本證券	37	2,353.8	2,353.8
非控股權益		6,917.7	7,241.7
權益總額			
		62,112.9	62,223.7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94頁至1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2	8,276.5	8,179.8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18.6	45.0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10.3	2.9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029.3)	(6,250.3)
支付租賃土地		(326.6)	(11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3.6)	-
聯營公司投資減少/(增加)		37.4	(376.7)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37.4)	(341.7)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61.8	605.3
合資企業投資(增加)/減少		(92.1)	374.4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110.0)	(33.6)
合資企業之貸款減少		(108.5)	(116.4)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527.7	428.9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153.2)	(449.8)
已收遞延代價		114.1	40.0
收購業務	45 (a) & (b)	(49.5)	(564.6)
出售附屬公司	44	(7.5)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4.3	172.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01.7	608.8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8.6)	(134.7)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0)	(81.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785.9)	737.1
已收利息		358.6	317.4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83.9	243.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20.5	1,028.9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938.3	1,042.1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4,739.0)	(2,81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36.0)	(6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40.6	10.2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8.7	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73.2	175.3
增購附屬公司	45 (c)	(387.3)	(15.2)
借貸增加		12,749.1	7,931.8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2,306.8
償還借貸		(10,824.6)	(6,706.3)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110.5)	(55.2)
已付利息		(1,307.0)	(1,251.7)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6 (a)	(3,805.4)	(3,460.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77.7)	(340.2)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976.9)	(1,4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		(439.4)	3,902.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5.5	8,84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2)	(145.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5.9	12,6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77.0	4,641.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6,248.9	7,964.4
		11,925.9	12,605.5

載於第94頁至1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153.5	2,353.8	7,241.7	62,223.7
年內溢利	-	7,302.0	110.5	766.8	8,179.3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23.1)	-	-	(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942.3)	-	12.5	(92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38.6	-	-	38.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8.2)	-	1.0	(11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5.4)	-	-	(5.4)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匯兌儲備	-	(83.0)	-	-	(83.0)
匯兌差額	-	(1,723.0)	-	(337.8)	(2,06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45.6	110.5	442.5	4,998.6
注資	-	-	-	73.2	73.2
收購業務(附註45(a) & (b))	-	-	-	17.7	17.7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5(c))	-	(405.4)	-	(158.6)	(56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4)	-	-	-	(389.2)	(389.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0.5)	-	(110.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3,805.4)	-	-	(3,80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77.7)	(377.7)
購回股份	-	(36.0)	-	-	(36.0)
其他	-	14.4	-	68.1	82.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366.7	2,353.8	6,917.7	62,1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389.9	2,861.0	44,616.7	-	6,502.9	56,370.5
年內溢利	-	-	7,109.2	102.2	891.8	8,103.2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63.0)	-	-	(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	59.1	-	-	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5.8	-	-	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88.5)	-	1.3	(8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6	-	-	2.6
匯兌差額	-	-	(742.1)	-	(147.9)	(8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83.1	102.2	745.2	7,130.5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 無面值制度	3,084.8	(2,861.0)	(223.8)	-	-	-
注資	-	-	-	-	175.3	175.3
收購業務	-	-	-	-	161.9	161.9
增購附屬公司	-	-	(1.6)	-	(13.6)	(15.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55.2)	-	(55.2)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2,306.8	-	2,3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	-	-	-	-	10.2	10.2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3,460.6)	-	-	(3,460.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340.2)	(340.2)
購回股份	-	-	(60.3)	-	-	(60.3)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	47,153.5	2,353.8	7,241.7	62,223.7

載於第94頁至180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15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2011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2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2013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2014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準則改進之影響，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準則改進可能與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披露出現變動以及須重新計量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集團目前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iii)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要求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實施應用。因此，對綜合財務報表中部分事項之呈列及披露將產生影響。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惟第381條除外，該條規定公司必須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其所有附屬公司企業(第622章附表1所指的涵義)。第381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不一致，就此而言，第381條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非由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企業。有鑑於此，根據第380(6)條之規定，公司偏離第381條之規定及未有將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惟該等公司會按照附註2(b)(iv及v)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該等獲豁免之集團附屬公司企業於附註21及22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時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v) 合資企業 (續)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合資企業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現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場及有關器材	10 – 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 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 – 40年
水管	30 – 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 – 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確定探明及推定之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 – 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2012年版) 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 (其中包括) 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 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l)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用途，則會歸類為此類別。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年度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年度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會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如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以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有關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財務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投資即被剔除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年度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列作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倘若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之持有目的不再是作短期出售用途，則集團可選擇將有關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財務資產 (續)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會於對沖開始時及會持續記錄其就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作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34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8。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n)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並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q)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且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集團用以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集團基於與貸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貸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項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取得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某組財務資產後，有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i) 該組別之貸款人之還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ii) 與該組別資產拖欠還款相關連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具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計算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根據可取得之市價計算所得之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使用上文 (i) 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上述任何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該項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如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續)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 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報裝收入 — 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續)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 (2014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72,200,000元 (2014年：港幣284,4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994,100,000元 (2014年：港幣1,388,800,000元) 及港幣12,100,000元 (2014年：港幣34,9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219,500,000元 (2014年：港幣212,7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之影響。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摩根士丹利亞太區 (日本除外) 指數及歐盟Stoxx 50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1.2	2.7	91.3	133.2
標準普爾500指數	-	1.2	2.5	2.8
富時100指數	-	-	-	7.8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 (日本除外) 指數	-	-	19.2	20.3
歐盟Stoxx 50指數	-	-	3.5	-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13,252,800,000元(2014年：港幣13,155,6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12,654,900,000元(2014年：港幣12,785,1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20,420,800,000元(2014年：港幣18,748,9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282,900,000元(2014年：港幣1,256,4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4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52,600,000元(2014年：港幣140,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4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70,600,000元(2014年：港幣157,0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252.8	13,155.6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581.7	1,470.6
貿易應收賬款	3,513.9	3,640.9
其他應收賬款	2,140.6	1,339.3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9.2	1,699.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87.5	900.3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2.6	1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1.8	2,401.7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合營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尚未到期亦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0.1	14.0
A	73.7	61.6
BBB	20.8	18.4
BB	0.5	1.3
無信貸評級	4.9	4.7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A	6.9	14.2
A	60.4	51.3
BBB	7.1	10.8
無信貸評級	25.6	23.7
	100.0	100.0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25及27。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761.2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572.3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4	-	21.9	-
借貸	10,799.2	2,660.0	13,740.9	13,387.9
衍生金融工具	41.7	-	-	654.5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420.9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677.7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3.9	-	22.3	-
借貸	8,034.2	6,328.7	12,856.7	11,870.2
衍生金融工具	4.2	6.6	-	517.2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永續資本證券及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33,075.7)	(31,534.0)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3,252.8	13,155.6
淨借貸	(19,822.9)	(18,378.4)
股東資金	(52,841.4)	(52,628.2)
永續資本證券	(2,353.8)	(2,353.8)
	(75,018.1)	(73,360.4)
資本負債比率	26%	25%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將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附註17載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672.7	–	–	–	–	–	672.7
– 股本證券	12.1	34.9	–	–	–	–	12.1	34.9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1.2	–	–	–	11.2
衍生金融工具	–	–	161.5	266.6	–	–	161.5	26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20.2	520.1	–	–	–	–	420.2	520.1
– 股本投資	994.1	1,388.8	219.5	212.7	2,416.2	–	3,629.8	1,601.5
資產總額	1,426.4	2,616.5	381.0	490.5	2,416.2	–	4,223.6	3,107.0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76.7	–	176.7	–
衍生金融工具	–	–	696.1	527.6	–	–	696.1	527.6
負債總額	–	–	696.1	527.6	176.7	–	872.8	527.6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的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於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一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0.8%、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 於第三級之其他應付賬款是由於2015年8月1日增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或然代價。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6%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第三級變動

	或然代價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股權投資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	-
收購	176.7	3,151.7
公平值之變動	-	(598.2)
匯兌差額	-	(137.3)
於12月31日	176.7	2,416.2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年度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當前評估，其根據估計之資金成本釐定。貼現率根據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計算，並就稅務現金流量之相關影響及時間作出調整。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8%至10%。

銷售價及銷量

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對產品價格之未來走勢來釐定預算銷售價。銷售則根據生產能力及/或管理部門對市場需求之展望。

就集團之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銷售價、銷量及貼現率10%。測試結果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項目並無出現減值。假設銷售價下跌5%或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使用價值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虧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續)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e)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f)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評估及減值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應用於預計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是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在評估是否「大幅」時，公平值之跌幅會根據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之原成本作評估。在評估是否「持續」時，公平值之跌幅則會根據資產公平值低於其在初步確認時之原成本之連續期間作評估。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0,748.2	21,841.0
燃料調整費	878.8	1,726.6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1,627.0	23,567.6
報裝收入	2,897.5	2,797.7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2,141.0	2,040.6
水費及有關收入	1,260.9	1,095.5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643.0	1,219.7
其他銷售	1,021.9	893.6
	29,591.3	31,614.7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8,845.6	17,970.9	2,126.6	59.7	588.5	29,591.3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4,258.9	4,505.1	703.2	36.7	151.0	9,654.9
折舊及攤銷	(681.7)	(984.1)	(334.9)	–	(58.4)	(2,059.1)
未分配之開支						(606.4)
						6,989.4
其他收益淨額						101.4
利息支出						(1,12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44.9	(1.2)	1,682.9	1.6	2,228.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707.0	1.4	7.3	(0.1)	1,715.6
除稅前溢利						9,906.0
稅項						(1,726.7)
年內溢利						8,179.3

5 分部資料 (續)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167,600,000元 (2014年：港幣384,900,000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600.2	18,373.9	3,112.1	52.4	476.1	31,614.7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82.7	4,288.4	1,061.1	28.2	101.9	9,762.3
折舊及攤銷	(657.2)	(885.6)	(345.1)	-	(47.7)	(1,935.6)
未分配之開支						(565.7)
						7,261.0
其他收益淨額						411.9
利息支出						(1,01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41.1	(1.6)	883.1	2.5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85.2	1.3	3.0	-	1,489.5
除稅前溢利						9,874.6
稅項						(1,771.4)
年內溢利						8,103.2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055.6	57,487.8	15,431.1	11,526.0	2,575.7	103,076.2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67.0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2.1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6,541.8
其他(附註)						1,366.2
資產總額	16,055.6	57,487.8	15,431.1	11,526.0	2,575.7	115,563.3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 分部資料 (續)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143.1	54,524.1	20,716.2	10,360.2	2,130.5	103,874.1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99.7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718.8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6,674.8
其他						543.5
資產總額	16,143.1	54,524.1	20,716.2	10,360.2	2,130.5	114,410.9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0,059,000,000元（2014年：港幣10,929,6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9,532,300,000元（2014年：港幣20,685,10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23,828,100,000元及港幣61,002,000,000元（2014年：港幣21,828,500,000元及港幣62,672,900,000元）。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4,097.9	16,298.4
人力成本（附註11）	2,844.3	2,706.2
折舊及攤銷	2,075.3	1,951.5
其他營業支出	3,584.4	3,397.6
	22,601.9	24,353.7

7 其他收益淨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276.6	44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26.8	3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8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68.6)	-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51.7)	(40.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減值	-	(25.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9.4)	(1.9)
其他	(3.1)	1.7
	101.4	411.9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7.4	259.7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10.5	16.9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57.8	26.7
其他	18.8	25.0
	344.5	328.3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59.6	134.9
非上市證券	10.6	(27.0)
匯兌差額	0.2	3.2
	170.4	111.1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95.3	14.6
非上市證券	-	66.5
匯兌差額	(1.4)	(0.5)
	93.9	80.6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52.8	92.5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30.9	150.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2	0.5
	183.9	243.1
(e) 其他投資及匯兌虧損		
	(516.1)	(319.4)
	276.6	443.7

9 利息支出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14.5	50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49.2	448.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380.9	347.4
	1,344.6	1,305.3
減：資本化之數額	(216.0)	(292.4)
	1,128.6	1,012.9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3.30%至6.79%（2014年：3.30%至7.80%）。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025.5	18,061.3
折舊及攤銷	2,075.3	1,95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87.2	23.0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9.8)	4.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1.0	1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8.6	5.8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0.0	116.7
- 機器及設備	11.9	11.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59.6)	(52.4)
- 支出	22.7	21.4
核數師酬金	23.0	21.8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46.4	36.5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01.8)	(196.9)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36.4	128.9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11.8	104.5
虧損淨額	46.4	36.5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2,470.2	2,370.8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56.1	321.5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4)	18.0	13.9
	2,844.3	2,706.2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 (2014年：兩位) 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三位 (2014年：三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	8.2
表現獎金	12.2	12.3
退休計劃供款	3.0	2.9
	23.9	23.4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9.0 – 10.0	1	1
8.0 – 9.0	1	–
7.0 – 8.0	–	1
6.0 – 7.0	1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董事酬金部分。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獎金	退休計劃 供款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	0.4	6.0	26.1	5.3	—	37.8
黃維義（附註(i)）	0.4	4.4	7.5	2.3	—	14.6
李兆基	0.6	0.2	—	—	—	0.8
梁希文	0.5	—	—	—	—	0.5
林高演	0.2	0.1	—	—	—	0.3
李家傑	0.2	—	—	—	—	0.2
李家誠	0.2	—	—	—	—	0.2
李國寶	0.6	0.1	—	—	—	0.7
潘宗光	0.6	—	—	—	—	0.6
	3.7	10.8	33.6	7.6	—	55.7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各自收取港華燃氣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2014年：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4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過往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所披露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之若干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圍及規定。

董事姓名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	0.4	5.8	26.2	5.4	-	37.8
黃維義（附註(i)）	0.4	4.1	7.3	2.3	-	14.1
李兆基	0.6	0.2	-	-	-	0.8
梁希文	0.5	-	-	-	-	0.5
林高演	0.2	0.1	-	-	-	0.3
李家傑	0.2	-	-	-	-	0.2
李家誠	0.2	-	-	-	-	0.2
李國寶	0.6	0.1	-	-	-	0.7
潘宗光	0.6	-	-	-	-	0.6
	3.7	10.3	33.5	7.7	-	55.2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8,100,000元（2014年：港幣47,5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7,600,000元（2014年：港幣7,7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14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13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4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28.0	640.6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稅率撥取之 所得稅準備 (附註(a))	777.4	762.9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9.5)	(15.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15.9	252.1
預扣稅	114.9	131.2
	1,726.7	1,771.4

附註

(a)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 (2014年：15%至25%) 及50% (2014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906.0	9,874.6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8.2)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715.6)	(1,489.5)
	5,962.2	6,660.0
按稅率16.5% (2014年：16.5%) 計算之稅項	983.8	1,098.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4.1	350.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22.1)	(12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301.5	224.8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	(2.3)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9.5)	(15.4)
預扣稅	114.9	131.2
其他	109.1	109.3
	1,726.7	1,77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354,100,000元 (2014年：港幣398,6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577,800,000元 (2014年：港幣549,1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387.6	1,26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659.0	2,417.8
	4,046.6	3,679.7

於2016年3月18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302,000,000元（2014年：港幣7,109,200,000元）及年內就購回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562,370,508股（2014年：11,565,959,508股¹）計算。

由於2015年及2014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¹ 就2015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	16,728.2	28,022.5	3,224.5	5,967.1	861.3	9,758.9	64,562.5
增加	778.4	405.5	335.0	91.2	21.2	4,598.2	6,229.5
收購業務 (附註45 (a) & (b))	30.0	-	-	-	-	4.0	34.0
出售附屬公司	(700.0)	-	-	(1,684.2)	-	(2,339.6)	(4,723.8)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 工程	1,281.4	2,664.9	1.0	-	3.4	(3,950.7)	-
出售/註銷	(190.4)	(46.6)	(345.1)	(1.6)	(0.3)	-	(584.0)
匯兌差額	(498.8)	(850.1)	(5.1)	(394.8)	(39.9)	(246.8)	(2,035.5)
於2015年12月31日	17,428.8	30,196.2	3,210.3	3,977.7	845.7	7,824.0	63,482.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6,073.6	6,123.6	2,191.9	368.3	110.1	-	14,867.5
本年折舊	879.8	764.4	240.0	191.7	12.5	-	2,088.4
出售附屬公司	(142.4)	-	-	-	-	-	(142.4)
出售/註銷	(116.0)	(30.7)	(325.9)	(0.5)	(0.3)	-	(473.4)
匯兌差額	(123.6)	(126.1)	(3.0)	(53.6)	(6.7)	-	(313.0)
於2015年12月31日	6,571.4	6,731.2	2,103.0	505.9	115.6	-	16,027.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57.4	23,465.0	1,107.3	3,471.8	730.1	7,824.0	47,455.6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54.6	21,898.9	1,032.6	5,598.8	751.2	9,758.9	49,695.0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	15,868.8	25,448.7	3,046.3	5,860.2	870.3	7,645.3	58,739.6
增加	580.0	418.2	278.3	179.4	20.4	5,269.0	6,745.3
收購業務	83.1	234.1	-	-	-	20.9	338.1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648.8	2,368.9	0.4	16.5	-	(3,034.6)	-
出售/註銷	(166.1)	(39.5)	(97.4)	(0.7)	(7.8)	-	(311.5)
匯兌差額	(286.4)	(407.9)	(3.1)	(88.3)	(21.6)	(141.7)	(94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6,728.2	28,022.5	3,224.5	5,967.1	861.3	9,758.9	64,562.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449.9	5,501.0	2,041.0	200.1	96.7	-	13,288.7
本年折舊	812.2	699.4	236.1	174.7	16.6	-	1,939.0
出售/註銷	(133.8)	(18.2)	(83.5)	(0.2)	(0.2)	-	(235.9)
匯兌差額	(54.7)	(58.6)	(1.7)	(6.3)	(3.0)	-	(124.3)
於2014年12月31日	6,073.6	6,123.6	2,191.9	368.3	110.1	-	14,867.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54.6	21,898.9	1,032.6	5,598.8	751.2	9,758.9	49,695.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418.9	19,947.7	1,005.3	5,660.1	773.6	7,645.3	45,450.9

17 投資物業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83.0	646.0
公平值收益 (附註7)	26.8	34.3
其他	3.2	2.7
於12月31日	713.0	683.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本)，呈列於附註2(h)。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9.5%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6.9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租賃土地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658.6	1,551.4
增加	429.9	114.7
收購業務(附註45(a))	9.4	7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2)	-
出售	(0.5)	(7.2)
攤銷	(51.0)	(41.9)
匯兌差額	(68.3)	(28.9)
於12月31日	1,961.9	1,658.6

19 無形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5,348.3	5,183.2
收購業務 (附註45 (a) & (b))	145.1	244.9
匯兌差額	(144.4)	(79.8)
於12月31日	5,349.0	5,348.3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541.9	83.1
收購業務 (附註45 (b))	0.3	458.8
匯兌差額	(21.3)	-
於12月31日	520.9	541.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31.7)	(13.0)
攤銷	(18.7)	(18.7)
於12月31日	(50.4)	(31.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70.5	510.2
無形資產總值	5,819.5	5,858.5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10.0% (2014年：0.0%至15.0%) 之年增長率推算，其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8.0%或10.0% (2014年：7.6%或10.0%)，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由於仍有充足的剩餘價值，故無須計提減值。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6,917,700,000元（2014年：港幣7,241,700,000元），其中港幣4,877,300,000元（2014年：港幣4,717,400,000元）歸屬於港華燃氣，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516.7	19,121.7
流動資產	4,663.2	4,360.9
	25,179.9	23,48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445.0)	(5,832.7)
流動負債	(7,757.1)	(7,081.8)
	(14,202.1)	(12,914.5)
資產淨額	10,977.8	10,568.1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718.3	7,881.8
除稅前溢利	1,268.0	1,531.1
稅項	(343.5)	(350.1)
年內溢利	924.5	1,181.0
其他全面收益	(580.4)	(334.3)
全面收益總額	344.1	846.7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63.2	80.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89.5	66.9

20 附屬公司 (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416.6	1,258.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770.0)	(2,595.0)
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1,161.3	6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07.9	(69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7	2,23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2)	(84.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4	1,451.7

21 聯營公司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8,795.3	16,787.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796.6	785.2
	19,591.9	17,572.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90.9	115.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802,200,000元（2014年：港幣794,3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6.50%（2014年：年利率6.00%至6.65%），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至2017年（2014年：2015年至2017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41.0	516.8
人民幣	342.2	383.5
港幣	4.3	—
	887.5	900.3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40	中國	化工業務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6,100,000元	25	中國	煤炭有關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 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海南華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ii)	人民幣 2,178,000,000元	26.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ii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4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iii)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4,000,000元	35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 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24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2,000,000元	27.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20,000,000元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45	香港	物業發展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¹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2,4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700,000美元	4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桌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3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註

-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 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585,878,611股(2014年：531,341,235股)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佔深圳市燃氣集團股權約26.9%。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是項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2,634,000,000元(2014年：港幣1,716,000,000元)及港幣6,366,900,000元(2014年：港幣5,478,100,000元)。
- (i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397.8	11,295.9
開支，包括稅項	(9,169.6)	(9,570.8)
除稅後溢利	2,228.2	1,725.1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5.4)	2.6
全面收益總額	2,222.8	1,727.7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財務狀況表摘要	CWPI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7,154.7	79,801.1
流動資產	876.9	866.6
	88,031.6	80,66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280.0)	(18,204.8)
流動負債	(2,005.3)	(1,960.3)
	(20,285.3)	(20,165.1)
資產淨額	67,746.3	60,502.6

21 聯營公司 (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3,287.0	8,215.2
開支，包括稅項	(2,629.4)	(2,616.3)
除稅後溢利	10,657.6	5,598.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0)	16.6
全面收益總額	10,623.6	5,615.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33.7	552.7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資產淨額	CWPI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0,502.7	58,387.1
年內溢利	10,657.6	5,598.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0)	16.6
已付股息	(3,380.0)	(3,500.0)
於12月31日	67,746.3	60,502.6

賬面值	2015年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5.79%)	10,697.1	9,553.4

22 合資企業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9,195.4	8,573.2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	92.8	460.6
	9,288.2	9,033.8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966.4	1,239.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流動	(572.3)	(677.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335,100,000元（2014年：港幣731,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7.87%（2014年：年利率3.06%至7.08%），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6年至2017年（2014年：2015年至2017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62,200,000元（2014年：港幣77,5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997.0	1,453.2
港幣	62.2	103.9
美元	—	142.7
	1,059.2	1,699.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361,900,000元（2014年：港幣380,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95%（2014年：年利率6.12%），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6年償還。
- (i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207,800,000元（2014年：港幣275,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35%（2014年：年利率3.6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以人民幣計值（2014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 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2,957.3	12,631.3
開支，包括稅項	(11,241.7)	(11,141.8)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15.6	1,489.5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a))	420.2	520.1
股本證券 (附註(b))	4,146.8	2,079.6
	4,567.0	2,599.7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64.0	206.6
上市投資 — 海外	256.2	313.5
	420.2	520.1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870.1	1,260.9
上市投資 — 海外	124.0	127.9
非上市投資 (附註(c))	3,152.7	690.8
	4,146.8	2,079.6

(c) 在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其中港幣517,000,000元（2014年：港幣478,100,000元）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d) 基於2008年出現之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15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之公平值為港幣15,600,000元（2014年：港幣22,2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將會減少港幣6,600,000元（2014年：減少港幣1,300,000元）。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091.3	595.8
港幣	870.1	1,260.9
美元	605.6	736.5
其他	—	6.5
	4,567.0	2,599.7

24 退休福利負債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42.3)	(5.9)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34.1	538.7
注資責任之現值	(576.4)	(544.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淨額	(42.3)	(5.9)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14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7.9	15.7
利息成本/(收入)淨額	-	(1.9)
行政開支	0.1	0.1
總額(附註11)	18.0	13.9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	4.1	5.5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13.9	63.2
精算虧損	18.0	68.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5.1	(5.7)
總額	23.1	63.0

2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44.6	463.6
現有服務成本	17.9	15.7
利息成本	11.2	11.7
已付福利	(15.3)	(15.1)
精算虧損	18.0	68.7
於12月31日	576.4	544.6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8.7	529.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5.1)	5.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11.2	13.6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已付福利	(15.3)	(15.1)
行政開支	(0.1)	(0.1)
於12月31日	534.1	538.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9)	66.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23.1)	(63.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 (附註11)	(18.0)	(13.9)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於12月31日	(42.3)	(5.9)

2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股本證券	75.0	77.0
債務證券	14.0	17.0
現金	11.0	6.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貼現率	1.9	2.1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4.5	4.5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3.1%	增加3.2%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1.9%	減少2.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4,600,000元。

2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資產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2.6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08.7	149.5	803.3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 (附註(a))	7.7	9.7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附註(b))	2,350.0	2,239.7
其他應收款項	14.1	152.3
	2,371.8	2,401.7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分期償還。
- (b)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26 存貨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煤炭及石油	35.7	100.3
庫存及物料	1,516.8	1,517.1
進行中工程	738.8	665.8
	2,291.3	2,283.2

年內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12,200,000元（2014年：撇減港幣37,4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513.9	3,640.9
預付款項（附註(b)）	1,242.3	1,995.5
其他應收賬款	2,140.6	1,339.3
	6,896.8	6,9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4,418.7	4,189.3
港幣	2,366.5	2,657.1
美元	110.8	115.2
其他	0.8	14.1
	6,896.8	6,975.7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準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2,979.5	3,097.6
31 – 60日	129.5	99.3
61 – 90日	104.5	97.3
超過90日	300.4	346.7
	3,513.9	3,640.9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a) (續)

- (i)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2,663,200,000元（2014年：港幣2,780,5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客戶超過6個月且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之個人或公司。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1 – 30日	316.3	317.1
31 – 60日	129.5	99.3
61 – 90日	104.5	97.3
超過90日	300.4	346.7
	850.7	860.4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129,300,000元（2014年：港幣84,0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4.0	8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0	9.9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3.6)	(10.3)
匯兌差額	(2.1)	(0.3)
於12月31日	129.3	84.0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	672.7
股本證券(附註(b))	12.1	34.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4)	-	11.2
	12.1	718.8

附註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	672.7
	-	672.7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0.1	23.7
上市投資 — 海外	2.0	11.2
	12.1	34.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0.1	23.7
美元	2.0	11.2
人民幣	-	683.9
	12.1	718.8

2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326.9	550.1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6,248.9	7,96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77.0	4,641.1
	11,925.9	12,605.5

2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7%及2.21% (2014年：年利率3.31%及2.63%)。有關存款平均於96日 (2014年：92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6,706.7	9,534.3
港幣	4,548.3	2,429.2
美元	1,942.1	1,025.0
泰銖	47.3	149.8
其他	8.4	17.3
	13,252.8	13,155.6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2,573.1	3,16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9,363.6	8,774.6
	11,936.7	11,942.6

附註

(a) 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179.3	1,404.8
31 – 60日	352.0	323.9
61 – 90日	314.1	335.9
超過90日	727.7	1,103.4
	2,573.1	3,168.0

(b) 有關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45,700,000元 (2014年：港幣45,700,000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及增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約港幣176,700,000元 (附註45(c))。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續)

(c)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300.8	10,443.8
港幣	1,526.7	1,399.0
美元	82.4	61.9
其他	26.8	37.9
	11,936.7	11,942.6

31 借貸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5,820.4	7,061.2
擔保票據 (附註(a)(i)(ii))	17,543.0	17,423.1
	23,363.4	24,484.3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8,518.4	7,049.7
擔保票據 (附註(a)(iii))	1,193.9	–
	9,712.3	7,049.7
借貸總額	33,075.7	31,534.0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995,000,000美元（2014年：995,000,000美元）之票據，相當於港幣7,712,200,000元（2014年：港幣7,716,200,000元），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及票據之市值為港幣8,465,700,000元（2014年：港幣8,803,100,000元）。

31 借貸 (續)

附註 (續)

(a) 擔保票據包括：(續)

- (ii) 本金為港幣8,410,000,000元、161,000,000澳洲元及10,000,000,000日圓 (2014年：港幣7,088,000,000元、136,000,000澳洲元及10,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9,964,700,000元 (2014年：港幣8,597,800,000元) 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15年11月10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1.19%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10至40年。
- (i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14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94,200,000元 (2014年：港幣1,249,700,000元) 之擔保票據乃於2011年4月11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1.40%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5年。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8,518.4	7,049.7	1,193.9	-
1至2年內	1,762.9	4,219.0	-	1,248.1
2至5年內	3,979.0	2,814.2	8,175.8	8,168.2
5年內全數償還	14,260.3	14,082.9	9,369.7	9,416.3
5年後全數償還	78.5	28.0	9,367.2	8,006.8

(c)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 (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2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1%	4.5%	不適用	0.8%	1.2%	0.9%	5.4%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	3.8%	5.4%	1.6%	3.1%	3.4%	3.9%	5.4%	1.6%	3.2%	3.4%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借貸 (續)

附註 (續)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5,771.1	15,010.3
美元	8,201.2	7,690.7
人民幣	7,530.4	7,303.7
澳洲元	909.0	861.9
日圓	664.0	667.4
	33,075.7	31,534.0

32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169.2	4,711.3
在損益表支銷	330.8	383.3
收購業務 (附註45 (b))	0.1	14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2.5)	-
預扣稅	(47.2)	(24.6)
匯兌差額	(195.7)	(42.3)
於12月31日	4,874.7	5,169.2

33 遞延稅項 (續)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其他		總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328.2	1,960.4	2,161.8	2,167.7	698.3	602.3	5,188.3	4,730.4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277.0	239.0	(53.1)	17.1	106.9	127.2	330.8	383.3
收購業務(附註45(b))	-	141.2	-	-	0.1	0.3	0.1	14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82.5)	-	-	-	(382.5)	-
預扣稅	-	-	-	-	(47.2)	(24.6)	(47.2)	(24.6)
匯兌差額	(27.7)	(12.4)	(147.8)	(23.0)	(20.2)	(6.9)	(195.7)	(42.3)
於12月31日	2,577.5	2,328.2	1,578.4	2,161.8	737.9	698.3	4,893.8	5,188.3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874.7	5,169.2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982,500,000元(2014年：港幣1,408,7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435,700,000元(2014年：港幣315,6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1,277,900,000元(2014年：港幣978,500,000元)將分別於2020年或之前(2014年：2019年或之前)到期。

34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附註)	161.5	(636.9)	266.5	(485.8)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17.5)	0.1	(41.8)
	161.5	(654.4)	266.6	(527.6)
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附註)	-	(28.2)	-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13.5)	-	-
	-	(41.7)	-	-

附註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9,400,000元 (2014年：虧損港幣1,900,000元)。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利率 (每年)		互換密度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貨幣掉期合約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16年	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元	1.40%	1.57% – 1.60%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美元	2018年	1美元兌港幣7.8元	6.25%	5.20% – 5.66%	每半年	每季或 每半年
50,000,000澳洲元	2021年	1澳洲元兌港幣7.78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86,000,000澳洲元	2022年	1澳洲元兌港幣7.90元 – 港幣8.21元	5.37% – 5.85%	2.75% – 3.42%	每半年 或每年	每半年 或每年
25,000,000澳洲元	2025年	1澳洲元兌港幣5.42元	3.83%	2.99%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0日圓	2022年	100日圓兌港幣9.705元 – 港幣9.897元	1.19% – 1.36%	3.33% – 3.46%	每半年	每半年
利率掉期合約						
港幣350,000,000元	2016年	不適用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98%	每季	每季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 (附註38)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10,512,089,553	9,559,670,503	5,474.7	2,389.9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 無面值制度（附註(a)）	-	-	-	3,084.8
紅股	1,051,208,955	955,967,050	-	-
購回股份（附註(b)）	(2,351,000)	(3,548,000)	-	-
年末	11,560,947,508	10,512,089,553	5,474.7	5,474.7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在2014年3月3日，在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賬貸項內之任何數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b)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價格港幣14.76元至港幣15.60元（2014年：港幣16.88元至港幣17.02元），購回2,351,000股（2014年：3,548,000股），總代價為港幣36,000,000元（2014年：港幣60,300,000元）（包括交易成本港幣100,000元（2014年：港幣100,000元））。所有購回股份已獲註銷。

36 股本溢價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	-	2,861.0
於3月3日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附註35）	-	(2,861.0)
年末	-	-

37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8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431.8	290.1	(14.4)	3,113.3	43,332.7	47,153.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7,302.0	7,302.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23.1)	(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942.3)	-	-	-	-	(94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38.6	-	-	-	-	38.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8.2)	-	-	-	(118.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全面虧損	-	(5.4)	-	-	-	(5.4)
出售附屬公司	-	-	-	(83.0)	-	(83.0)
匯兌差額	-	-	-	(1,723.0)	-	(1,72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3.7)	(123.6)	-	(1,806.0)	7,278.9	4,445.6
增購附屬公司	-	-	-	-	(405.4)	(405.4)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2,417.8)	(2,417.8)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	-	(1,387.6)	(1,387.6)
購回股份	-	-	-	-	(36.0)	(36.0)
其他	-	-	14.4	-	-	14.4
於2015年12月31日	(471.9)	166.5	-	1,307.3	46,364.8	47,366.7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471.9)	166.5	-	1,307.3	43,705.8	44,707.7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2,659.0	2,659.0
	(471.9)	166.5	-	1,307.3	46,364.8	47,366.7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366.9	223.8	376.0	(14.4)	3,855.4	39,809.0	44,616.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109.2	7,109.2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63.0)	(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59.1	-	-	-	-	-	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 撥至損益表之減值 虧損	5.8	-	-	-	-	-	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88.5)	-	-	-	(88.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 全面收益	-	-	2.6	-	-	-	2.6
匯兌差額	-	-	-	-	(742.1)	-	(74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9	-	(85.9)	-	(742.1)	7,046.2	6,283.1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 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附註 35)	-	(223.8)	-	-	-	-	(223.8)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1.6)	(1.6)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2,198.7)	(2,198.7)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	-	-	(1,261.9)	(1,261.9)
購回股份	-	-	-	-	-	(60.3)	(60.3)
於2014年12月31日	431.8	-	290.1	(14.4)	3,113.3	43,332.7	47,153.5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後結餘	431.8	-	290.1	(14.4)	3,113.3	40,914.9	44,735.7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2,417.8	2,417.8
	431.8	-	290.1	(14.4)	3,113.3	43,332.7	47,153.5

39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	3,580.1	3,445.0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	2,086.9	2,171.4

-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1,620,700,000元（2014年：港幣1,012,6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22.2	113.4
第2年至第5年內	181.9	147.4
5年以上	213.6	224.3
	517.7	485.1

40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以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服務器及設備。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10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95.8	76.6
第2年至第5年內	242.2	203.9
5年以上	200.0	251.7
	538.0	532.2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14.3	16.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41.4	49.9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81.3	81.1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8.8	33.8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73.2	99.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	9.8	26.1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184.8	190.0
合資企業		
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i))	21.1	27.7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i))	15.8	16.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i))	35.7	112.2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	666.1	1,893.5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556.9	1,833.0
應收貿易賬款	25.3	28.4
應付貿易賬款	0.2	0.5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21、22、27及30披露。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906.0	9,874.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28.2)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715.6)	(1,489.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6.8)	(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29.6	-
合資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	25.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9.4	1.9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對沖部分	1.2	(1.7)
利息收入	(344.5)	(328.3)
利息支出	1,128.6	1,012.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83.9)	(243.1)
折舊及攤銷	2,075.3	1,95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87.2	23.0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9.8)	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93.9)	(80.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170.4)	(111.1)
已付稅項	(1,518.6)	(1,468.2)
匯兌差額	516.1	319.4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26.5	23.0
存貨(增加)/減少	(169.1)	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4)	(42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78.0	778.7
資產退役責任(減少)/增加	(1.7)	2.7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13.3	9.2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8,276.5	8,179.8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4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港華燃氣並沒有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2014年：11,015,800）。2015年已行使及2014年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港幣3元7角。

4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顯發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持有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70.1%股權）予Elegant Spread Limited，並同意以中國三維能源有限責任公司15%之股權作為交換。此新投資自交易完成後計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2015年12月11日，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港幣508,300,000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丹東易源商貿有限公司100%之權益予包頭維興能源有限公司。

由於集團失去對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此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集團財務報表。於年內因出售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597.6
流動資產	661.2
流動負債	(754.6)
非流動負債	(382.5)
淨資產	4,121.7
非控股權益	(389.2)
	3,732.5
出售時確認匯兌儲備	(83.0)
交易相關成本	10.5
代價	3,66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所得淨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7.5)

於2015年12月31日，購買代價港幣508,300,000元尚未收取，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 業務合併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80%	9.2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80%	24.8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90%	32.9
烏拉特中旗鑫冉天然氣有限公司	100%	11.8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78.7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42.2)
商譽（附註19(a)）	36.5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29.0
租賃土地（附註18）	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0.9)
淨資產	48.8
非控股權益	(6.6)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42.2
收購一項業務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66.6
收購所得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出	56.7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12,100,000元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 業務合併 (續)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	11.4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0%	110.0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9 (b))	0.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遞延稅項 (附註33)	(0.1)
淨資產	23.9
非控股權益	(11.1)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2.8
商譽 (附註19 (a))	108.6
購買代價	121.4

其他無形資產指城市管道燃氣之分銷網絡。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45 業務合併 (續)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11.4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7.2)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34,600,000元及港幣75,400,000元分別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c) 增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1日，集團增購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在收購完成後，有關權益由70.1%增至100%。連同年內進行之另外兩項非重大收購，總代價為約港幣564,000,000元，包括或然代價港幣176,700,000元 (附註3)。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之差額港幣405,400,000元直接於權益確認。

(d)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75.3	10,124.3
租賃土地	232.0	238.9
附屬公司	16,005.5	17,333.5
合資企業	831.7	87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6	47.3
	27,682.1	28,619.4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2	1,1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43.9	1,853.3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82.0	331.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8.5	37.6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11.4	11.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2.1	2,182.7
	5,010.1	5,57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3.1)	(884.3)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0.6)
稅項準備	(130.8)	(154.7)
借貸	-	(300.0)
	(1,173.9)	(1,33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518.3	32,858.4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412.9)	(14,519.4)
客戶按金	(1,271.9)	(1,246.6)
遞延稅項	(1,231.9)	(1,185.4)
退休福利負債	(42.3)	(5.9)
借貸	(245.8)	-
	(13,204.8)	(16,957.3)
資產淨額	18,313.5	15,901.1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附註(a))	12,838.8	10,426.4
	18,313.5	15,901.1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6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公司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8	-	10,412.6	10,426.4
股東應佔溢利	-	-	6,282.4	6,282.4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23.1)	(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1.2)	-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4.3)	-	-	(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	-	6,259.3	6,253.8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2,417.8)	(2,417.8)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1,387.6)	(1,387.6)
購回股份	-	-	(36.0)	(36.0)
於2015年12月31日	8.3	-	12,830.5	12,838.8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8.3	-	10,171.5	10,179.8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2,659.0	2,659.0
	8.3	-	12,830.5	12,838.8
於2014年1月1日	11.1	223.8	10,644.8	10,879.7
股東應佔溢利	-	-	3,351.7	3,351.7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63.0)	(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價值變動	2.7	-	-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	-	3,288.7	3,291.4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 股份無面值制度	-	(223.8)	-	(223.8)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2,198.7)	(2,198.7)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1,261.9)	(1,261.9)
購回股份	-	-	(60.3)	(60.3)
於2014年12月31日	13.8	-	10,412.6	10,426.4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3.8	-	7,994.8	8,008.6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2,417.8	2,417.8
	13.8	-	10,412.6	10,426.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Uticom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中國	項目管理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74,4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665,062,65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	62.5	開曼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下列從事燃氣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保定富瑞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5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²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元	55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營運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科建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¹ 易高卓新節能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易高能源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山東易高巨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8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嘉祥縣恒生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55	中國	港口物流項目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¹ 大連屹化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8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¹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安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赤峰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茌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鳳翔易高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廣州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漢中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續)				
†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濟寧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7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開封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聊城易高天然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林州市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眉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2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南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青銅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陝西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單縣易高阿萊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天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烏拉特中旗鑫冉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微山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吳忠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西安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西烏珠穆沁旗易高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中衛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察哈爾右翼前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內蒙古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江西易高凌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邢台市易高港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其他業務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續)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8,000,000元	65.5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3,000,000元	8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6.5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9,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00,000元	90.1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系統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14,8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融資及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62.3	香港	融資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易高煤化工(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¹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省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¹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主席

李兆基

董事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李家誠
潘宗光*
黃維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 營運總裁

黃維義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宣布
全年業績	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宣布
年報	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暫停辦理 (ii)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
股息－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派發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